

目 录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 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情况的汇报	康 涛(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许明耀(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洪春火(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市农村公共事业 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11)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3)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 审查报告	曾国玲(14)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的说明	(15)
厦门海事法院工作报告	张阳春(1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许明耀(21)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5)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召开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郑庆勋(28)
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安排原则的补充说明	(3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 年
第 1 号
(总第 125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 年
第 1 号
(总第 125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点片区规划建设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执法 检查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义务教育项目 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对台交流 合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曾国玲同志辞去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的决定	(50)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0)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2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10年1月7日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审议《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一审)。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3、听取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情况的汇报。

4、听取市政府关于200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5、听取厦门海事法院2009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6、听取和审议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的市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7、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8、讨论决定关于召开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9、讨论决定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10、人事任免。

11、书面报告：

(1)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点片区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常委会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义务教育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台交流合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 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情况的汇报

——2010年1月7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康 涛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我市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简称《若干意见》)

的情况。

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学习,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各级各部门积极衔接中央对口部委,努力争取先行先试政策,取得明显成效。

一、研究出台了全市贯彻实施意见

市委、市政府组成专门领导小组及起草班子,经过深入调研、广泛讨论,起草形成《厦门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决策部署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并经过市委十届十次会议研究通过,成为我市贯彻落实国务院《若干意见》和指导我市加快建设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的纲领性文件。

《实施意见》提出到 2017 年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2 万美元、到 2020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或超过台湾地区平均水平的发展目标。明确要在对台工作上先行先试,全力打造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在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上先行先试,着力建设海峡西岸体制机制创新的试验区;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上先行先试,奋力成为海峡西岸科学发展的先行区;在统筹城乡发展与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上先行先试,致力构建文明和谐的美好家园。

《实施意见》出台后,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厦门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积极向上级职能部门争取先行先试政策的工作意见》和《关于落实〈实施意见〉先行先试工作小组分工方案》,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定期督办、推进落实。

二、认真梳理纳入国家海西发展规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

根据国务院《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正牵头研究编制《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市发展改革委同市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梳理并提出我市需纳入国家海西发展规划的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主要包括:争取把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市、争取台商投资区扩区、争取厦门成为综合配套改革

试验区、争取在厦门设立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争取厦门成为两岸事务重要协商地等重大政策及支持厦门建设航空城(第二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目前,相关部门已多次与国家相关部委衔接汇报,积极推动国家和省将我市这些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纳入海西发展规划。

三、积极争取先行先试政策

国务院《若干意见》出台以来,市领导多次带队赴京向国务院办公厅、国台办、海协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信部、科技部、文化部、体育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委汇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厦门先行先试政策。市直各部门积极主动对接、沟通汇报,具体跟踪衔接落实。主要有:

1、综合性政策方面

一是上报省政府《关于把厦门经济特区范围延伸到厦门全市的请示》、《关于在厦门市实施综合配套改革的请示》和《关于扩大厦门台商投资区的请示》,省政府均已同意并转报国务院,国务院都已批转相关部委承办。

二是上报商务部《关于提请商务部支持厦门在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中拓展对台经济合作先行先试政策的函》,建议参照内地与港澳签署 CEPA 有关政策,允许厦门在签署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先行先试。目前,商务部正在研究中。

2、重大专项政策方面

一是上报省政府《厦门经济特区建设海峡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方案》。

二是已向国务院申报“对台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目前,正在研究中。同时,我市出台了《厦门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实施细则》。

三是已向商务部申请设立国家(厦门)设计中心。目前,商务部相关司局已完成文件起草和会稿,待部领导签发。

四是研究起草争取支持厦门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方案,并已向工信部提交申报材料。目前,工信部已批复我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园成为国家电子信息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

地。另外,对我市争取厦门(集美)先进装备制造国家新型工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和对台合作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正在研究中。

五是争取厦门对台先行先试的税收优惠政策,提出海峡两岸直航免征营业税、所得税以及展会部分商品(如图书交易会的台湾图书)在厦门销售免税等建议。目前,国家税务总局正在研究中。

六是争取在全国率先启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自助受理业务,在厦暂住人员可在厦异地办证赴金门旅游或商务洽谈,厦门公务人员到台湾洽谈公务可办理一年多次往返有效签注,厦门居民可凭有效身份证赴金门旅游,参照粤港两地车辆通行模式、经厦门口岸以客货滚装方式运输的两岸车辆可以上岸通行等对台出入境管理等方面政策。目前公安部和省公安厅正在研究中。

七是争取国家尽快核准厦金海底通信光缆建设项目,早日实现两岸海底光缆直通。目前,正待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八是争取国台办、海协会尽快设立海协会厦门办事处。目前,国台办正在研究中。

九是争取在厦门设立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对接试验区。目前,正在按文化部要求制定方案。

十是正在按国家发改委要求制订《厦门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方案》。

四、已落实的先行先试政策

1、对台交流基地方面。海峡论坛会址落户厦门。科技部授予厦门市为全国首个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台办联合授予厦门市为对台体育合作与交流基地。

2、金融方面。厦门银行、交通银行厦门市分行、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已设立专门对台服务机构,其中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将新台币兑换业务扩大到所有营业网点。厦门银行、君龙人寿保险公司到福州等异地城市设立分支机构。

3、旅游会展方面。大陆首家台资旅行社—厦门灿星国际旅行社开业。多次在台成功举办“两岸建筑建材暨产品展”等商品展,展位规模居大陆

赴台商品展之最。

4、交通运输方面。厦金航线每日增加到32个航班,试行台湾至厦门行李直挂通关、金门至厦门行李托运。开辟厦门至高雄、基隆、台中海上货运航线,率先开辟两岸客货滚装运输,开通厦门至台中、厦门至基隆定期班轮。厦门至台湾空中定期航班达每周16班,实现了两岸空中直航航班腹舱载货。

5、教育方面。一是教育部已同意我市先行试验两岸高等教育2+2的合作办学模式,即两岸学生分别在台湾和厦门本科高校间各接受两年教育,取得本科学历,两岸互认。二是两岸职业院校积极开展“校校企”合作。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等四所中职学校分别与台湾慈明高中、景文科技大学、大仁科技大学、东泰高职签订“校校企”合作协议。三是成功举办第三届海峡两岸百名中小学校长论坛,并升格为中国教育学会和我市共同主办。四是成立全国首个海峡两岸职业教育交流中心。

6、卫生方面:已有256名台籍医师在厦注册,成功举办海峡两岸中医药发展合作研讨会等。

7、农业方面。成功举办海峡两岸(厦门)农渔业论坛暨产业对接洽谈会。

8、其他方面。厦门卫视获批入台驻点。建立厦金邮件总包直封关系。设立全省首家涉台公证办证点。国家工商总局和省工商局已出台政策支持我市在依法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方面给予特殊政策等。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国务院《若干意见》出台后,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不懈努力下,我市认真研究、积极争取落实先行先试有关政策,取得一定的成效。下阶段,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继续紧盯已上报的先行先试政策的落实情况,继续推进一批先行先试政策向国家汇报争取,继续研究储备一批先行先试政策,时机成熟随时向上汇报争取。我们将不等不靠,边研究、边跟踪,边推进,边落实,努力取得更大突破。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0 年 1 月 7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许明耀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8 日，受市政府委托，市审计局沈永贵局长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作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实事求是地指出了 2008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的一些问题，许多委员对我市 2008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审议意见和建议。会后，市政府高度重视，采取一系列措施，狠抓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审议意见的落实，加强教育，强化监督，完善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现将有关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重视，督促整改

市政府对 2008 年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非常重视。2009 年 7 月 9 日，在第 72 次市政府常务会上，刘赐贵市长要求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举一反三，按照市审计局有关整改要求及三条建议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切实从体制上、制度上寻找治本措施，从源头上杜绝问题的产生。会议同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对市财政局、发改委、体育局、外办、劳动局、卫生局、国资委等各主管部门提出了六点具体整改要求，要求进行认真整改，切实加强有关制度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后，市政府对有关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责成许明耀秘书长对审议意见的处理落实工作进行

了任务分解，要求财政局、发改委、国资委、监察局、劳动局、信息产业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审议意见逐条抓好整改，针对问题认真分析原因，落实整改责任，确保审议意见落到实处，促进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水平的提高。

二、齐抓共管，认真整改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各部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很重视，认真按照市政府提出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1. 市农业局等 9 个部门和体育中心等 22 个事业单位未及时上缴的历年专项资金结余 1,202.67 万元和拆迁补偿收入、承包金、房租收入等预算外收入 237.57 万元，共计 1,440.24 万元已全部上缴财政。

2. 市民政局等 6 个部门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 2 个事业单位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196.66 万元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其中：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挪用国债专项资金购买小轿车的 28.98 万元已上缴经发局。市信息技术服务中心等 13 个事业单位超标准发放绩效考核奖、违规发放补贴、奖金、过节费等 123.31 万元，已全部整改。

3. 市体育中心出纳员贪污公款 347.38 万元的案件，目前已结案，阮绿如已被判处有期徒刑 9 年。体育中心 2008 年超额发放和计提的绩效奖 29.26 万元，已在 2009 年扣减，多发放的人员补贴 37.23 万元，已收回上缴财政。市体育中心认真吸取案件教训，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市对外服务中心会计核算失真的问题

已进行整改,2009年9月,已对历年来外企雇员社保差额进行全面清理,查清余款229.55万元,并完善业务信息系统,取消前台收费员手工填制表,将外企雇员服务的所有业务纳入系统管理,避免系统与手工业务收入差异。

4.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违规向学员收取的餐费及培训费计11.86万元,已上缴市财政。市软件协会未经审批,违规向软件企业收取软件企业认定费、软件产品登记费和软件企业年审费合计80.1万元的问题,已移交市物价局处理。机电设备中心等4个单位违规购买购物卡139.43万元的问题,各单位已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该调账的调账,该收回的已收回,并杜绝以后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市财政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已采取五项措施进行整改,从制度上堵塞漏洞,完善管理。一是2009年10月,制定并下发了《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对所属预算单位财务监管规范的通知》。二是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归口管理发展经费支出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三是清理集中支付历年结余资金3,544万元,用于教育重点项目支出、补充偿债基金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对财政账户往来款进行清理,共清理往来款58亿元。五是会同市发改委对国债转贷资金未能按计划使用的项目进行清理,按照国家国债资金管理规定,对未按计划实施的项目予以变更调整。

2009年10月20日至11月4日,市委编办、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四部门,在厦门经济管理学院联合举办市直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培训班,有260家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和财务人员共计789人参加了培训。通过培训,提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和财务人员依法理财的意识,有效地促进事业单位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财政投融资基建项目管理问题整改情况

市政府对财政投融资基建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高度重视,2009年7月,市政府专门召开一次会议,对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的原因进行了分析研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完善了招投标模式和机制。2009年7月,对1000万以上工程实行了“经审核合理低价随机抽取中标人”的中标办法,已实施80多个项目,提高了评标效率和公正性。市政府结合全国统一组织的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2009年11月,对2008年以来立项、在建、竣工的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找准突出问题,切实进行整改,同时加大查办工程领域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的案件,严厉打击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市财政局为加强对财政投融资项目的管理,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与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二是加快资金决算支付进度,集中清理43个已完工未办理决算的历史遗留项目,其中已审结25个项目,核定4,868万元。三是加强对政府债务的管理,制订了《厦门市政府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借用还”与“权责利”相统一的债务管理体制、举债评审制度、偿债责任制和过失责任追究等制度。

(三)信息化资金管理问题整改情况

信息产业局对审计发现问题很重视,为加强我市财政性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在完善《厦门市财政性投资信息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订了《厦门市财政性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化资金使用范围、审批程序、专家评审、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资金管理、项目验收、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提高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保证建设质量,提高投资效益。

(四)社保基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为加强对社保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2009

年9月,市政府成立了以叶重耕为主任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保险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和基金管理的社保监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各方权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责成市财政局、地税局和劳动保障局等相关部门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完善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逐项进行整改。

1.对部分企业缴费率不高、企业及职工申报基数偏低的问题,市地税局正在研究制定《社保费缴费评估办法》等相关制度,及时对参保申报不实的单位进行检查纠正,提高企业参保率。

2.对社保基金增值率不高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对社保基金的银行存款进行招标,并采取优化定期存款结构等措施,较大幅度提高了基金增值水平。

3.对143人重复参保的问题,社保中心进行了认真清查,经查31人属于正常参保人员,112为重复参保人员,其中111人未产生享受重复待遇,已进行清理合并;1人产生了重复待遇,多享受的社保待遇已全部追回。

4.对未终止支付部分参保死亡人员养老保险基金的问题,社保中心目前已追回34万多元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未追回的将与劳动监察支队、司法部门联手追讨,争取全部追回。

5.对部分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弄虚作假侵蚀医保基金的问题,市劳动与社保局已对湖里康民和万杰两家医疗机构做出了处理处罚,追回经济损失7.46万元,追回不合理医疗费126.89万元,并取消了两家门诊部的医保定点机构资格,对其罚款4万元,对有关责任人罚款8000元,对12名违反相关医疗保险法规的参保人员下达了《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每人罚款500元。对433名已故参保人死亡三天后仍发生门诊费用的问题,社保中心已进行清理,违规发生的费用已追回。

为从源头上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减少医保基金流失,市政府要求有关部门抓紧整顿定点药店和门诊部,制定整顿标准,提高门槛,重新核定,建立信用体系,形成惩罚淘汰机制。市财政局草拟了《进一步强化医疗保险基金监管、规范定点机构医药服务行为的意见》,拟采取六条措施,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

(五) 国有企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市政府已责成各有关国有企业认真整改,审计后,各企业都已基本上按审计要求进行整改,积极追讨损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夏商集团三名企业负责人已被逮捕。同时,各企业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市国资委进一步完善了对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管理制度,制订了《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明确了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认定、责任追究范围、责任划分和责任处罚等,进一步完善了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和监督制度,规范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目前该办法正按有关程序在审查修订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虽然目前对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告一段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今后财政财务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管理的任务还很重。市政府欢迎市人大常委会继续对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监督,促进我市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今后,市政府将继续把依法理财作为依法治市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的、艰巨的任务,切实抓好落实;继续深化财税改革和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制度、健全机制,从源头上治理腐败;进一步强化财政和审计监督,保证财政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肃财经纪律,保证政令畅通。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10年1月7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农业局局长 洪春火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按照率先形成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的要求，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进度，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取得明显成效。

一、主要成效

（一）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有序推进

一是农村公路建设加快，农村客运交通得到改善。2005年，我市率先在全省全面完成行政村公路路面硬化任务，在此基础上，对县乡道进行升级改造，实施通自然村公路硬化工程，不断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其中，2009年共投入资金1.4亿元，新、改建农村公路143公里，全市自然村公路通达率已达75%。新开通农村客运公交线路4条，全市累计已开辟农村客运线路48条，共投入客运车辆226辆。全市镇（街）通客车率100%，行政村通客车率94%。

二是全面实施农村自来水管网工程和山区安全饮水工程。我市自2004年6月启动农村自来水工程建设以来，共投入2.1亿元，完成农村自来水供水主管工程总计长度490公里，农村自来水进村入户率已达91.6%。为彻底解决山区农民群众安全饮水问题，2008年市委市政府启动山区

安全饮水工程建设，计划投资近4千万元，分三年建设，解决25个山区行政村共计141个自然村5579户24856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截止2009年12月，已投入1575万元，完成14个行政村安全饮水工程，2010年将完成所有山区行政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任务。

三是加大农村电网改造力度，巩固“两改一同价”成果。在投资2.73亿元，于2001年全面完成厦门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每年减轻农民用电负担4000万元的基础上，适应岛外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继续加大农村电力基础设施建设。2008年投入资金1亿元，实施农村电网增容改造。

四是完成村村通讯网络和有线电视覆盖。目前，我市已在全省率先实现了“村村通宽带”，并完成农村天翼3G移动网络全网覆盖。2009年新增农村有线电视用户15730户，全市农村有线电视总户数达到156667户，入户率95%。2009年，我市开展有线电视网络全覆盖攻坚战，春节前，全市所有行政村将全部实现有线电视光缆覆盖。

五是开展农村家园清洁行动。编制了《厦门市农村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市、区两级加大环卫设施升级和建设投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在收集、运输（转运）、处置三个环节的衔接。将2006年以来的已经完成“旧村改造和新村建设”、“家园清洁行动”的镇、村环境卫生管理纳入市市容管理考评体系，与各区市容和环境卫生常规考评工作同步进行。

(二)农村文化体育、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全面发展

一是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体育事业。从 2001 年开始,市财政每年安排 300 万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经费,到 2009 年底,已建设和改造 9 个镇(街)综合文化站,改善 70 多个村(居)基层文化站站点的设备设施,在 97 个行政村建设农家书屋。2008 年,我市实现所有行政村建有户外标准篮球场。近两年,市、区两级文化体育部门开展文化体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工地等文艺演出 1543 场次,送书下校下点 1128 场次,组织农村电影放映 9875 场,观众百万余人次。2008 年 5 月 - 7 月,我市举办了厦门市农民文化艺术节,2009 年 9 月举办了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全市农民拔河比赛。

二是大力加强农村教育事业。近年来,我市相继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免除学杂费、借读费,对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生实行免费提供教科书、免除寄宿生住宿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对城乡低保家庭普通高中学生实施助学金制度,对全市中职学校实行国家助学金政策,对中职学校涉农专业及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实施免学费资助政策。2009 年共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借读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住宿费、义务教育阶段体检费共计 6087 万元,受惠学生共计 53.7 万人次;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545 万元;补助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生活费 94 万元,受惠学生 3600 多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277 万元,受惠学生 1 万人。

从 2008 年至 2010 年,我市实施新一轮农村义务教育项目建设,开展工业集中区义务教育配套学校建设,安排基本建设项目 77 个,截止 2009 年底,完成投资 2 亿元,竣工项目 64 个,新增学位 3.8 万多个。完成 54 所农村中小学合格校的评估。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从资金、师资、师训、教研等方面开

展实质性帮扶,努力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协调发展。

三是大力提升农村医疗卫生建设水平。岛外四个区有市级医院及其分院 3 家,区级医院 2 家,民营医院 7 家,床位 2650 张;镇卫生院 14 家,床位 546 张;村卫生所 291 个,乡村医生 955 人,行政村卫生所覆盖率达 100%。

2008 年 - 2010 年新一轮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安排基本建设项目总投资 9254 万元,其中市财政投入 5966 万元、区财政配套投入 3288 万元。目前已完成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和妇幼保健所业务用房的建设、改造工作,基本完成镇卫生院的房屋改建和设备更新工作,提高了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妇幼保健体系建设水平。

(三)旧村改造和老区山区发展工程加快实施

一是实施旧村改造和新农村建设工程。2006 年市委、市政府作出加快旧村改造和新农村建设的决策,要求对全市所有行政村(含村改居)进行分类改造。市财政每年安排 7000 万元旧村改造和新农村建设资金,到目前,各级财政共投入 5.2 亿元对 88 个行政村(居)实施道路硬化 603 公里、建设排水排污沟(管)902 公里、修建挡土墙 328.7 千方、设立垃圾收集点 1373 个、设置路灯 8700 套、新建篮球场 247 个、门球场 87 个,购置垃圾转运车 884 辆、配置健身器材 297 套,建设改造文化活动室 197 个,并实施环境绿化、美化。

2009 年市财政安排专项规划经费 340 万元,对 17 个行政村进行村庄建设规划修编。截止目前,我市除工业区、新城区涉及镇、村拟进行城市化改造规划外,全市的镇、村均已完成规划编制,基本实现镇、村建设有图可依,规划全覆盖。

二是加快老区山区建设。2008 年,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快老区山区建设发展的意见》,市级财政每年投入 5000 万元,区级财政按照市区 65:35 进行配套,重点对老区山区行政村进行村内基础设施、文体卫生设施、特色产业的农业基础

设施以及安全饮用水设施建设,力争用四至五年的时间基本完成老区山区建设任务。2008 - 2009 年共确定 26 个重点村进行老区山区建设,总投资 15385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 亿元,区级财政资金 5385 万元,建设水泥路 161.1 公里、排水排污沟 213.5 公里、挡土墙 15.0 万立方米、路灯 1965 盏,扶持“一村一品”特色农业建设项目 11 个。

(四)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

一是在全省率先建立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机制。我市从 2004 年 9 月出台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将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纳入全市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体系。为更好地解决被征地人员的养老问题,2009 年 5 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正式出台《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目前,全市被征地人员累计参保 52256 人,有 32415 人已按月领取养老金,月人均退养老金 650 元。

二是实施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07 年 11 月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决定从 2008 年 7 月起率先在全国建立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率先在全国实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一体化管理和经办。农村居民(含农村未成年人)从 2008 社保年度起个人缴费从 10 元提高至 50 元,财政补助标准从 70 元提高至 190 元。农村居民的住院医疗保险待遇,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待遇完全一致。目前,农村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45.67 万人,未成年人医保人数达到 29.58 万人,农民参保率达到 98%。

三是建立和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4 年 6 月,市人大常委会颁布《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明确低保制度城乡一体化。目前,全市共有低保对象 13813 户、33113 人。其中,农村低保对象 3978 户、10870 人,低保标准农村统一为 200 元/人·月,实现了“应保尽

保,分类施保”。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制度,2009 年农村五保户基本生活费标准从 2008 年 250 元/人·月提高到 300 元/人·月。实行农村医疗救助,2007 年 - 2009 年,全市农村救助 545 人次,发放救助金 165.6 万元。

(五)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不断加强

一是加快推进流域治理。同安东溪和集美后溪上游许溪支流两条河流的部分河段治理工程列入全国中小河流治理近期建设规划。市重点项目汀溪下游河道治理工程于 2009 年初全面完成。正在实施芸溪河道整治工程,深青溪、瑶山溪综合治理工程,东西溪流域同安城区以下岸线整治及出海口水闸枢纽项目、同安东溪流域下游河道整治工程;九溪流域治理工程前期工作正在加快推进。

二是加快推进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按照“四同步”要求,在环东海域综合整治工程、杏林湾片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美机械集中区、翔安南部港区等开发片区实施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完成丙州片区海堤除险加固工程、翔安区新店镇蔡厝海堤加固工程和同安区工业集中区下游河道清淤疏浚二期工程,环东海域防洪排涝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总投资约 5.5 亿元的集杏海堤开口改造工程已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评审、批复和施工图设计,围堰工程已开工建设。全面启动 34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三是开展自然灾害保险。开展全市农村住房统一保险工作,并为全市城乡居民投保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

二、存在主要问题和困难

我市农村公共事业发展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是,城乡二元结构造成的深层次矛盾仍然存在,成为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主要障碍,打破城乡二元结构,统筹城乡公共事业发展任务艰巨。

(一)统筹城乡公共事业认识还有差距

一些单位对市委十届十次全会关于在统筹城乡发展与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上先行先试,致力构建文明和谐的美好家园的决策认识不到位,没有放眼全局、站在发挥龙头示范作用的高度认识加快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和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意义。少数农村基层干部缺乏积极作为、主动作为的精神状态,小富即安,自我满足,追求安逸,固步自封,工作懒散,事业心和责任心不强,甚至对上级政府部门的主动支持漫不经心。

(二)统筹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完善

统筹城乡规划的体制机制还不完善,农村公共事业用地受限严重。农村文化、教育、卫生改扩建项目以及乡村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审批难度较大,不少农村中小学用地和校舍产权还不清晰。旧村改造、老区山区建设的工作机制还不完善,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到2012年全面完成全市行政村(居)的旧村改造和老区山区建设的工作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农村公共设施后续管理机制还不完善,区、镇财政投入不足,管理水平低。

(三)农村公共事业人才缺乏

农村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匮乏,业务技术水平相对不高,卫生服务整体水平较低。乡村医生年龄普遍偏大,50岁以上者超过半数,面临后继乏人;一些村卫生所存在医疗用房不规范和设备陈旧。农村师资水平也还存在城乡差距。

三、下一段工作思路

按照市委十届十次全会提出的提升岛内外一体化建设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水平的要求,着力打破城乡二元结构,着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率先形成我市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一)统筹城乡规划建设,实现基础设施同城同网

一是建立城乡统一规划新机制,整合岛外村庄布局规划和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市村庄总体布

局,推进村庄与城市基础设施形成统一网络。完善旧村改造和老区山区建设项目申报、财政审核、招投标、征地拆迁工作制度,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市、区两级财政计划每年投入2亿元,选择25-30个积极性高、责任心强的单位进行旧村改造和老区山区建设。

二是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共同发展机制,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按照“四高原则”,适应厦门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新要求,继续加大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机制,提高农村客运服务水平。继续加大电力、通讯、广播电视、排水防涝、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是建管并重,建立城乡一体的公共设施建管机制。抓紧制定实施《厦门市镇村公共设施管理办法》,巩固“旧村改造和新农村建设”、“老区山区建设”、“家园清洁行动”建设成果,建立后续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基础设施和管理队伍建设,确保农村公共设施持续有效运行。

(二)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协调发展

统筹城乡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等各类教育的布局调整,优先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小学合格校建设,缩小城乡之间和校际之间办学条件差距。继续做好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及合格校建设与评估工作。突出抓好优质学校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城乡教师双向交流制度。继续落实岛外农村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特别是同安、翔安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要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全部纳入政府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全面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实现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尽快实现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进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学的比例达到80%。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尽快普及农村高中阶段教育,重点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并逐步实行免费。

(三)构建城乡一体医疗卫生体系

进一步健全区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2012年前基本完成镇卫生院、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形成“小病不出社区、大病上大医院”的基本就医方式。加大城市优质卫生资源向农村延伸的步伐,积极推进以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建设翔安医院,并纳入重点综合医院建设规划。加快镇卫生院的改革和发展,积极探索实行镇卫生院由三级医院托管的管理模式。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乡村医生津贴补助制度,鼓励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到村卫生所执业。完善农村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监督体系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农村妇幼保健工作,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农村妇女、儿童保健水平。

(四) 构建城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

2012年全面完成镇(街)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活动室建设。推行城乡公共图书馆资源共享、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和经营性文化体育场馆优惠服务制度。着力推进“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积极发掘、保护和弘扬闽南优秀民间传统文化。继续提高农村有线电视入户

率,推进农村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积极开展农民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鼓励重大文艺活动、体育赛事在岛外举办,引导城市文化机构到农村拓展服务。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发展农村体育事业。

(五) 建立城乡一体的社保制度,建设“全民社保城市”

认真贯彻落实《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对新征用的集体土地综合补偿费要优先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做到即征即保、先保后征。科学设计具有厦门特点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具体办法,加快建立城乡居民一体化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扎实推进城乡居民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逐步统一城乡居民筹资标准和医疗待遇,加大门诊统筹力度,提高城乡居民和来厦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降低参保人员个人自付医疗费负担水平。逐步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已经实行“村改居”的居民按城镇居民标准享受待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我市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0年1月7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关注统筹我市城乡协调发展,通过议案和代表重点建议的督办,代表视察,配合全国人大、省人大开展调研活动等形式,从各方面促进我市城乡社会一体化的进程。近期,市人大

财经委按照常委会工作计划,在常委会杨金兴副主任的带领下,对我市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

近年来,我市加大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在农

村的路、水、电、通讯和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农村公路建设方面,基本实现了通自然村公路硬化工程,全市自然村公路通达率达 75%;在农村安全饮水方面,农村自来水工程和山区安全饮用水工程的建设,解决了大部分农村居民的安全饮水问题;在农村用电方面,加大农村电网改造力度,减轻了农民用电负担;完成了村村通讯网络和有线电视覆盖;将环卫工作向农村延伸。经过这几年的努力,我市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方便了广大农村居民的出行,提高了农村的生活质量。

2、社会公共服务产品向农村覆盖

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文化体育事业等方面的公共服务产品进一步向农村延伸,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一是加强农村教育的投入,通过免除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等一系列农村教育费用,以及补助、资助等方式,减轻了农村学生的教育负担,同时,从资金、师资、师训、教研等方面开展对农村学校的实质性帮扶,努力促进城乡地方教育的均衡协调发展。二是实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一体化,逐步改变城乡医疗保障的二元结构,加大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投入,方便农民看病就医,提高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妇幼保健体系建设水平。三是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随着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农村保障性制度的设立和农村基层劳动保障服务体系的建立,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得到加强。四是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体育事业建设,建设和改造基层文化活动站点,完善活动设备设施,开展文化体育进农村活动,举办农村文化艺术节,挖掘具有闽南文韵、特色等文体活动,扶持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通过这一系列活动,丰富了农村基层文化生活。五是开辟农村公交客运线路。

3、加强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近年来,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重视我市农村的防灾减灾工作,完成了水库除险加固,推进流域治理,完善防洪排泄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了我市农村的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开展自然灾害保险,推行全市农村住房统一保险,为全市城乡居民投保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村居民的防灾减灾能力。

从总体情况上看,几年来,市政府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大力实施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战略,在发展农村公共事业的建设上措施得力。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能从本职业务出发,相互配合,协同合作,努力推进农村公共事业的发展。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历史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的矛盾依然存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水平与城市仍有不小的差距,统筹城乡公共事业均衡发展的任务依然艰巨。从目前情况来看,主要存在的问题有,一是农村公共事业的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地区常态化的管理机制没有形成,在设施的维护方面存在滞后。二是城乡一体的规划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农村的用地规划,使农村公共事业发展用地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三是农村公共事业人才缺乏,农村医疗专业技术人才匮乏,教育师资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四是旧村改造、老区山区建设与预期目标还有差距。

二、几点建议

发展农村公共事业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我们要正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继续努力,促进我市农村公共事业的全面发展,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1、制定我市统筹城乡建设规划

建立完善我市城乡建设统一规划,客观地说,当前我市已进入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的转型时期,应尽早将我市的农村建设规划纳入城市发展规划,按照就地城市化改造、异地安置、环境整治等类型对我市村庄的总体布局进行梳理,根据

不同区域制定发展方向,并按照序时进度分步组织落实,避免农村的建设和发展走弯路、重复建设,提高农村建设资金投入的效率。

2、积极推进城乡教育、医疗均衡发展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依法解决历史遗留的大部分农村学校用地确权问题;努力缩小城乡之间办学条件差距,建立城乡老师交流机制,带动农村师资力量的提升;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的教学条件,逐步缩小农村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差距。全面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全部纳入政府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进一步提高农村幼儿园学前三年的入园率;重点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鼓励农村初、高中毕业生进入职业技术学校学习和培训。

在医疗方面,要增加岛外特别是偏远农村地区的医疗投入,不断推动城市实力较强的医院与农村医院之间建立起帮扶和医疗技术的支持工作;进一步优化医疗人力资源配置,提高农村卫生服务机构的功能和实力,不断完善农村医疗保险体系。

3、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的社保制度

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办法,加快城乡居民一体化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建设。要从我市的实际出发,确保新制度和原有制度能有效地对接,体现我市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广覆盖、多层次。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调动农民(特别是年轻农民)参保的积极性,从降低门槛、便利服务着手,引导农民积极参加各项农村社会保险,发挥社会保障机制互助共济和收入支持的功能,促进农村的稳定与发展。

4、不断推进公共财政均等化,建立城乡一体公共事业建管机制

建立完善我市公共财政支农政策框架,进一步整合财政现有支农资金,优化投入结构和统筹使用方向,优先解决农村最薄弱、农民最急需和最直接受益的问题。将农村公共事业的建设发展作为投入的重点,合理确定市区两级财政的分担比例,使我市农村公共事业的发展有财力上的保障。

在加大投入的同时,应注重农村公共设施的后续管理,一方面,城市公共服务要进一步向农村延伸,确保农村的水、电、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的正常养护和运行;另一方面,要探索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公共设施管理、维护长效机制,加强管理队伍的建设,确保农村公共设施持续有效运行。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自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何立峰、王鲁军、阳广华、郑先东、黄昭沪、陈志强、冯秋明等同志调离本行政区;辜建德、张河生、周圣斌、李建海、苏玉荣、陈志平等同志工作变动向原选举单位辞去代表职务被接受;陈福炎同志去世。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何立峰、王鲁军、阳广华、郑先东、黄昭沪、陈志强、冯秋明、辜建德、张河生、周圣

斌、李建海、苏玉荣、陈志平、陈福炎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规定,思明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林星亮、蔡乾坤,湖里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车尚轮、吕志华,集美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石德明、林媛媛,海沧区第十

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黄世鑫,同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于伟国、林戟,解放军驻厦部队军人大会补选黄丰盛、林建国、元成茂、喻学明为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林星亮、蔡乾坤、车尚轮、吕志华、石德明、

林媛媛、黄世鑫、于伟国、林戟、黄丰盛、林建国、元成茂、喻学明的代表资格有效。

现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83 名。

特此公告。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0 年 1 月 7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曾国玲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何立峰、王鲁军、阳广华、郑先东、黄昭沪、陈志强、冯秋明等同志调离本行政区;辜建德同志已办理退休并辞去代表职务;张河生、周圣斌等同志因转业至地方工作辞去代表职务;李建海、苏玉荣、陈志平等同志工作变动辞去代表职务;陈福炎同志去世。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何立峰、王鲁军、阳广华、郑先东、黄昭沪、陈志强、冯秋明、辜建德、张河生、周圣斌、李建海、苏玉荣、陈志平、陈福炎的代表资格终止,现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九条、选举法第五十一条关于代表出缺由原选举单位补选的规定,思明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林

星亮、蔡乾坤,湖里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车尚轮、吕志华,集美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石德明、林媛媛,海沧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黄世鑫,同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于伟国、林戟,解放军军人大会补选黄丰盛、林建国、元成茂、喻学明为市十三届人大代表。

经审查,上述补选符合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规定,其补选的 13 名代表的资格有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283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稿)》的说明

——2010年1月7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郑庆勋

一、“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过程

这个报告是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2009年依法履职的工作报告。2009年,我们迎来了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也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30周年。在中共厦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市委十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作为,忠诚履职,圆满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以下简称“三保”),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加快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常委会工作报告力求客观实在、全面准确地反映常委会一年来所做的主要工作,尽可能突出重点,写出特色。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起草好这个报告高度重视,及早作出部署,认真组织起草工作。去年11月下旬,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杜明聪召集有关同志组成起草班子,研究工作报告提纲,开始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起草班子在广泛收集素材并参阅市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各内设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对常委会全年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归纳。“工作报告(初稿)”形成后,三次印发常委会领导、市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各内设工作部门,反复征求意见。随后,常委会机关办公会议根据反馈意见又进行了多次的讨论修改,期间又几易其稿。12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第46

次主任会议对“工作报告(稿)”再次进行讨论推敲,并提出许多重要的修改意见。经主任会议审定修改后,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议讨论的“工作报告(稿)”,在此提交各位委员审议、讨论。

二、“工作报告(稿)”主要内容和特点

“工作报告(稿)”主要内容共分为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对去年一年常委会的工作及其取得的成就进行认真的回顾和总结。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一是依法履职求先行,为海西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二是积极应对危机影响,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三是更加注重民生改善,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四是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五是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常委会履职水平。之后,将常委会为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30周年开展的一系列活动作了简要的阐述,并对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30年取得的基本经验作了5个方面的系统总结。接着,提出过去一年工作中存在的4个方面问题和不足。

第二部分是“新一年的主要工作”,对2010年常委会的工作进行部署,主要写了四个方面的内容,即:“彰显地方立法特色,发挥先行先试作用”、“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发挥监督制约作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提升自身建设水平,发挥服务保障作用”。

“工作报告(稿)”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紧贴中心工作。人大工作要发挥作用、体现作为,就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

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准确站位、工作到位,积极为发展提供支持和保证。所以,工作报告紧紧围绕去年厦门经济社会发展的两件大事,同时也是常委会 2009 年整年的两大工作重心,即海西建设和“三保”工作来展开,努力把常委会围绕海西建设和“三保”工作开展的履职活动准确地展示出来。同时,还将常委会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以及开展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情况进行了叙述,力求把常委会的履职活动与党和全市的中心工作相互交织融合、突出年度特色。

二是反映工作亮点。常委会过去一年来的工作,在全面履行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等法定职权,加强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中,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其中比较突出的有:围绕海西建设,常委会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发挥厦门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的先行先试和示范榜样作用的决定》,并专题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努力为厦门在海西建设中发挥龙头示范作用保驾护航。围绕“保增长”,常委会加强计划和预算审查,并听取和审议政府关于“三保”工作情况、重点片区规划建设等专项工作报告,开展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执法检查,着力促进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围绕“保民生”,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学校用地保护规定》,听取审议政府关于义务教育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食品安全监管情况等报告,开展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与漳州、龙岩两市人大联合开展九龙江流域水资源保护调研工作,在督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解决就业再就业、食品安全、义务教育建设、九龙江水资源保护等一些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围绕“保稳定”,开展消防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清理执行积案工作情况、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工作报告等报告,加强信访工作,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此外,还充分发挥人大调查研究的优势,围绕海西、“三保”等中心工作,积极开展调研,探寻解决良策,当好市委参谋,推进政府工作,等等。对此,

“工作报告(稿)”都作了比较充分的阐述。

三是体裁比较新颖。工作报告吸收借鉴全国人大以及省人大工作报告的写法,改变往年惯常使用的、采用人大职权作为分点的格式,以服务海西建设、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民生稳定作为整个报告的核心,形式上比较新颖,更能全面有效地反映人大服务海西、保障“三保”的有关情况。

三、关于 2010 年的工作任务

2010 年,是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关键之年,也是“十一五”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2010 年常委会工作总的要求是: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围绕海西发展大局,始终把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作为人大工作的根本任务,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推进改革创新,维护民生民利,促进社会和谐,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主要工作有:

1、关于立法工作今年拟完成制定和修订 7 项法规的年度立法计划。其中,抓紧审议去年启动的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物业管理若干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等 3 项法规。今年拟安排审议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管理办法、基层卫生服务条例、法律援助条例等 3 项法规。同时,把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水资源保护条例等 6 项列为立法备选项目;组织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 17 项课题进行立法或修法调研。

2、关于监督工作今年拟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计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今年拟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工作情况、我市新城规划建设情况、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对台工作先行先试情

况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市检察院关于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等 8 项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节约能源条例、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条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港口管理条例、无偿献血条例等 6 项法规开展执法检查。组织代表就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发展、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城市规划、重点工程建设和重大片区开发、隧道安全管理、社会综合保障、宗教外事等进行专题视察,推动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和发展。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3、关于代表工作。规范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处理,强化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督办,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坚持落实办理责任制、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制、办理工作“回头看”等行之有效的做法。组织好市人大代表和我市的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坚持把调查研究贯穿到代表履职的全过程,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办理和答复,切实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制度,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坚持政情通报制度,及时将常委会重要工作和全

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情况向代表通报。继续加强代表培训工作,不断增强代表执行职务的意识和能力。完善和创新代表履职的组织保障机制和激励机制,使各项代表工作更加规范化。

4、关于自身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省、市委全会精神,以建设学习型机关为抓手,努力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到新水平。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继续办好市、区两级人大主任座谈会、研讨会,继续办好常委会读书班、法制讲座,不断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市人大机关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常委会议事程序,提高常委会会议质量,强化审议意见落实效果。注重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度了解掌握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和人民群众的现实要求,为常委会履职提供参考和依据。

报告强调,新的一年常委会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常委会要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齐心协力,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为构建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中心城市而努力奋斗。

“工作报告(稿)”根据大家的审议意见再作进一步修改后,建议由杜明聪副主任代表常委会向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作报告。

以上说明连同“工作报告(稿)”,请予审议。

厦门海事法院工作报告

——2010年1月7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海事法院院长 张阳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厦门海事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09年工作,请予审议。

2009年,我院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

持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努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与

自身科学发展取得了新进展。

在审判工作方面,截至2009年12月20日,全院新收案件979件,比上年同期749件上升30.7%。其中,诉讼收案844件,执行收案135件,分别比上年同期659件和90件上升28.1%和50%。结案962件,比上年同期833件上升15.5%。其中:诉讼结案844件,比上年同期719件上升17.4%,审结率85.3%,比上年同期83.2%上升2.1个百分点。上诉89件,上诉率10.5%,比上年同期6.4%上升4.1个百分点;改判发回8件,比上年同期13件下降38.5%,改判发回率9.6%,比上年同期26%下降16.4个百分点。“四涉”案件收案138件,占诉讼收案的16.4%,结案136件,占诉讼结案的16.1%。执行结案118件,比上年同期114件上升3.5%。2009年审判工作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保障海西有新举措。一是提升思路。在认真学习贯彻温家宝总理、贾庆林主席来闽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提出了《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保障海西建设》的八条具体意见,即:(1)抓紧审理海事侵权纠纷,保障人身、财产合法权利,维护正常的航运秩序,突出审理好对台海上直航发生的海事纠纷案件,保障两岸海上直航正常运行。(2)抓紧审理各类海商合同纠纷案件,保障海上经贸秩序,促进对外开放。(3)抓紧审理港口运输、作业等纠纷案件,保障港口功能正常发挥。(4)抓紧审理海洋开发利用纠纷案件,保障海洋资源作用得以科学合理的最佳发挥。(5)抓紧审理海洋污染案件,保障海洋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6)抓紧审理船舶修造、买卖等纠纷,保障船舶修造业的健康发展。(7)积极争取上级院支持,尽快试办海事行政案件,有效保障海事行政秩序。(8)正确运用并发挥海事强制令等特殊

司法权力,有效保障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省委办公厅《八闽快讯》增刊第314期对上述意见予以全文刊登。二是突出特色。为适应对台工作新形势,我院成功承办十八届全国海事审判研讨会,主动提出了“涉台海事审判法律问题研究”的中心议题,就涉台海事案件管辖权冲突及处理、法律适用、文书送达、证据认定、涉台劳务派遣、两岸相关制度比较、两岸裁判相互认可和执行等七个方面的问题开展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讨,取得了积极成果,《人民法院报》、《厦门日报》分别在头版头条及第二版显著位置作了报道,厦视新闻也用较长篇幅作了播发。三是优化环境。与福建海事局签订了《关于海事管理和海事案件审理业务协作备忘录》,就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船舶扣押和拍卖、海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取证、沉船沉物打捞与防污管理、重要信息的通报与交流等方面加强了协作。四是强化基层。2009年12月30日,成立了东山法庭,标志着我院福州、福安、东山三个派出法庭全部成立,健全了服务网点,强化了服务功能。注重强化法庭管理,调动积极性,努力发挥法庭方便群众、方便诉讼的优势,取得了明显成效。2009年福州、福安两个派出法庭新收案件546件,审结549件,分别占全院收结案总数的56%和57%。

——服务“三保”尽心尽职。强化能动司法,着力在“保民生、保稳定、保增长”上下功夫、求实效。针对金融危机背景下海事海商纠纷不断增多的形势,及时开展调研,提出了五条对策:一是增强对涉金融危机案件的敏感意识,依法审慎受理相关纠纷案件,把好立案关;二是对金融危机引发的涉及船公司裁员、船员工资等民生案件,以及涉及申请执行人自身经营保障的案件,开辟绿色通道,适当整合力量,从快审理和执行;三是以实现审案“无震荡”为目标,根据案件的不同特点,采取调解为主的灵活措施,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

了;四是加强对经济、金融等相关知识的学习、培训,进一步优化法官知识结构,提高化解涉金融危机纠纷的能力和水平;五是对在审判、执行过程中发现的矛盾隐患,通过司法建议的形式,帮助有关部门和企业堵塞管理漏洞,规范经营行为,最大限度避免矛盾纠纷的发生。随着上述五条对策的逐步落实,我院法官服务“三保”的能力不断提升,产生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如原告福建省农资集团厦门进出口公司与被告台湾某公司信用证纠纷案,2007年6月,原告与香港某公司签订了《转口贸易协议》,约定由原告从台湾进口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到香港销售给香港公司。随后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买卖协议,并开立以原告为申请人、被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约定被告应将货物运至原告指定的香港地点。2008年6月,原告因香港公司在约定的付款日内未付款,拟持手中的提单到香港提货。经查,发现根据提单所载的地址、电话均无法与指定的提货联系人取得联系。后又得知被告并未订舱,而是将货物运输直接交由香港公司,且该货物在香港已被他人提走。据此,原告以其所持被告交付的提单虚假为由,认定本批转口贸易发生了信用证欺诈,向法院申请诉前止付14份信用证项下合计620万美元的款项。我院对此高度重视,经审查迅速作出了止付的保全裁定并在48小时内执行完毕。原告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合议庭在认真研究和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的相关司法解释,查阅国内、国外的大量信用证诉讼、仲裁案例,全面、深入分析案情的基础上,经过深入细致的工作,终于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原被告双方均对调解方案表示满意,被告台湾公司专门派员到我院赠送锦旗,上书“服务两岸、严谨和谐”,表达对我院法官的感谢和对大陆海事司法的信心。又如2009年9月11日,王长仁、刘乔峰等66名船员,以盛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拖欠其

工资226万元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由于该批工资拖欠时间近一年且多次交涉未果,船员们因此情绪激动,早在诉讼前就曾集体到省信访局上访。面对这种特殊情况,为确保安定稳定,我们开辟了“绿色通道”,以最快的速度为船员们办理了立案手续并通过及时细致的思想工作,稳定了他们的情绪,与此同时制定了“调解先行、快审快结”的应急预案。经过调查,我们了解到,该系列案中66名原告是福远渔357/358、闽福州渔6005/6006船员,被告是我国专门从事远洋渔业捕捞的企业,2008年11月10日、2009年1月2日,被告所有的福远渔357/358、闽福州渔6005/6006在印尼海域作业时,因捕捞、运输许可证不符当地法律规定,被当地政府查扣,被告因此资金暂时周转困难无力支付船员工资。承办法官一方面从被告拖欠工资确有客观原因,并非主观恶意的角度做船员的思想工作,进一步缓和船员的情绪;另一方面,就被告对原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向被告作了细致地说明,同时引导其设身处地站在船员的角度考虑他们的生活压力,最终促使双方在开庭前达成了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再如原告福安市马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福州天恒船务有限公司船舶修造合同纠纷案,2008年6月6日原被告签订了船舶修理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所属的万吨级轮船东方珍珠轮提供修理服务。后原告依约完成了修理工程,但被告却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修船款,经催讨未果,原告诉至本院。诉讼过程中应原告申请,本院扣押了东方珍珠轮。由于扣押期间被告没有配足船员,随着台风季节的逼近,船舶存在走锚碰撞码头及其他船舶的危险,原告因此申请本院拍卖东方珍珠轮。东方珍珠轮是航运市场景气时被告高价买入的,在市场需求低迷的情况下价格估计不到买入价的十分之一,如强行拍卖将给包括被告在内的东方珍珠轮100多个合伙股东造成重大损失,影响社

会和谐稳定;且即便拍卖,原告在短期内无法兑现债权,仍需等待我院判决及此后可能的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因此,为实现原被告双方的和谐共赢,我们决定暂缓拍卖,先做原被告双方的调解工作。由于原被告对船舶修理款的数额存在较大争议,原告认为是 1762 万元,被告测算的结果则是 500 多万,调解工作的进展举步维艰。为拉近双方的心理预期,突破僵局,我们组织原被告对修船款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推进调解,最终促使双方以 1082 万元达成了协议。调解书送达后,被告提前自动履行了全部调解款项。

在自身建设方面:一是认真开展教育活动。依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的部署,扎实开展了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以及“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做到领导、机构、方案、动员部署、具体工作等五个落实,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思想教育,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形成了普遍共识,做到“七个始终坚持不动摇”: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方向不动摇;始终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不动摇;始终坚持服务保障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坚持以人为本不动摇;始终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动摇;始终坚持统筹兼顾不动摇;始终坚持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不动摇。研究制定《厦门海事法院五年工作规划纲要(2009—2013)》。对现行五个方面 52 项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共废除 11 项制度,合并 6 项制度,新立 4 项制度,修改完善 28 项制度,形成了我院新的制度体系。坚持送法上门,院领导带头深入辖区涉海单位、台商投资区、渔村、码头、海上养殖业,发放相关宣传资料,宣传我院收案范围,现场解答相关法律法规问题。完善 18 条便民措施,从立案、审判、执行各个环节更加体现为民、便民的实效性。二是认真抓了队伍建设。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加强

队伍建设五年规划纲要》。对在法庭工作满二年的法官和书记员、在法庭工作满三年的庭长、在本职岗位超过五年的审判(执行)人员进行岗位交流。按照公务员相关法规及党政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组织进行了相关干部的晋升和选拔任用工作。三是认真抓了机关党的建设。“七一”前夕,我院机关党建工作被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中共厦门市直机关工委评为 2006—2008 年度厦门市机关党建“三级联创”先进单位。十七届四中全会召开后,及时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全会相关文件,深入调研党建现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新形势下加强、改进党建的意见。四是认真抓了党风廉政建设。提出了“重在防范、贵在持续、着力推进”的工作思路。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的规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法官和当事人及其律师相互关系的七条禁令》及《关于防止人情关系对审判执行工作不当影响的若干规定》。观看警示教育片,撰写反腐倡廉教育心得体会,开展廉政文化小组活动,着重加强对审判工作人员纪律作风状况的日常监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和省高院要求,在审判执行部门设立廉政监察员,反腐倡廉力度进一步加大,建院近二十年来没有发现一起违法违纪现象。五是认真抓了法院文化建设。精心布置了院史陈列室、法院文化走廊,营造了浓厚的法院文化氛围。六是认真抓了院务管理。严肃整顿院风,修改完善了《干警考勤规定》。

2009 年,我院在服务科学发展和推进自身建设中取得一定成绩。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必须正视并切实解决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宣传调研有待进一步深化,服务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派出法庭基本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审判和执行的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010 年是我国全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继续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一年,我院也将迎来建

院 20 周年。面对新形势,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以

党建促服务,以党建推动自身科学发展,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努力开创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的新局面,为海西“两个先行”和厦门“增创特区新优势”提供更加有力的海事司法保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0 年 1 月 7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许明耀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市政府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从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围绕促进和改善政府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和意见,其中,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的建议共 207 件,占建议总量的 98.1%,其中,教科文卫方面 51 件,占 24.65%;城建城管方面 49 件,占 23.67%;工交经贸方面 27 件,占 13.04%;农林水利方面 23 件,占 11.11%;政法民政方面 21 件,占 10.14%;计划财政方面 16 件,占 7.73%;劳动人事方面 13 件,占 6.28%;其它方面 7 件,占 3.38%。

根据职能分工,这些建议分别交由思明、湖里、集美、海沧、同安、翔安 6 个区政府和 44 个市政府部门或办事机构办理,其中,交由市卫生局办理的建议超过 20 件,交由市政园林局、劳动保障局、国土房产局、教育局、交通委、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局、公安局等 9 个部门办理的建议均超过 10

件。现已全部办结答复,办复率 100%。

在办复的建议中,所提建议已基本解决或被采纳的(A类)69件,占 33.33%,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解决的(B类)112件,占 54.11%;受条件限制及其他原因留待以后研究解决的(C类)25件,占 12.08%;目前不具备解决条件的(D类)1件,占 0.48%。从代表反馈的意见看,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 204 件,满意率为 98.55%。总的来看,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今年市政府系统的建议办理工作基本达到了办理速度快、办理效果好的要求。

二、建议办理的主要做法

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作为倾听群众呼声的重要渠道,作为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和人民代表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不断提高政府执政能力的重要途径,认真抓早抓好。市政府办公厅及时印发“关于办理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各承办单位一定要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高度,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从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各承办单位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抓组织领导,抓重点办件,抓协调配合,抓督查督办,做到了四个“到位”,切实提高了建议办理的“解决率”和“满意率”,并通过建议办理工作树立了信心,形成了合力,推进了工作。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做法:

(一)抓组织领导,做到责任到位

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召开办公会议或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定分管领导、定责任处室、定经办人员、定办理时限,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办理流程,确保“三个百分之百”,即办复率、领导审阅把关率、走访见面率都达到100%。

一是严把时间关。明确建议的办理期限为3个月。在办理过程中,绝大多数承办单位做到建议随收随办,及时回复,按时完成了办理任务。如市财政局规定:主办和分办的建议,原则上应在交办之日起2个月内办结并答复;对存在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限答复的,要提前一周向局办公室反馈,并由办公室报局领导批准延期,但不能超过3个月的期限。市文化局要求每件建议都要提前1个月完成办理任务,为进一步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建议的答复函争取了时间。

二是严把人员关。各承办单位自觉接受代表监督,把办理建议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作为履行职责的大事来抓,认真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坚持主要领导亲自阅批,分管领导审核把关,业务处室负责承办,经办人员具体办理的工作机制,确保了办理工作有序推进。同安区政府,市发改委、经发局、公安局、财政局、地税局、交通委、市政园林局、卫生局、环保局、旅游局、工商局等部门都成立了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印发了责任分工表,完善办理工作制度。市教育局、建设管理局、水利局等单位制定了考核评比

办法,把建议办理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市财政局对今年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认识再提高、责任再明确、重点再突出、程序再规范、督办再到位、成效再提升的“六个再”工作要求。市民政局对所有交办件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详细分解,报局领导审定,召开交办工作会议部署落实。市地税局建立办理工作基础台账,层层落实责任制,加强跟踪督办。市建设管理局办公室每半个月到承办处室了解办理进度,及时通报办理进展情况。这些措施有力地保证了建议办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抓重点办件,做到答复到位

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了11件重点督办建议,其中《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努力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关于设立疾病违法犯罪人员的专门监管救治场所的建议》、《关于加大力度全面解决“停车难”的建议》、《关于加快“城中村”拆迁改造的建议》、《关于防御与减少日益严重的灰霾天气对厦门影响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加强五缘医院建设的建议》等6件为议案转建议。市政府办公厅及时分工交办,各承办单位集中力量,重点办理,狠抓落实。如同安区政府高度重视《关于加快“城中村”拆迁改造的建议》的办理工作,召开专题会议,拟定了工作计划和资金安排,首批试点村于2009年7月动工实施。市卫生局认真办理《关于进一步加强五缘医院建设的建议》,将五缘医院(一期)列为2009年重点前期项目,对已批复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修改,抓紧进行施工图设计,积极推进征地拆迁及地勘工作。

(三)抓协调联系,做到沟通到位

各承办单位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建议的办理工作,并通过上门汇报、电话联系、邀请面商以及座谈等形式,把与代表的沟通贯穿办理工作的全过程。如市教育局在办理《建议市教育局提高教师教学质量和文明道德教育》、《关于健全体制,办好“厦门国际法高等研究院”》等建议过程

中,分管副局长带领有关工作人员走访建议者,面对面沟通,研究解决方案。市农业局在办理《关于解决汀溪镇水资源保护区生态补偿的建议》过程中,深入实地调查研究,主动和建议者、同安区政府、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劳动保障局等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办理工作。市物价局主动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推动《关于低保户垃圾费免征所产生问题的建议》的办理工作。市水利局承办的8件人大建议中有3件涉及翔安区事项,局长率队深入实地调查研究,现场办公,和人大代表座谈,认真研究建议所涉及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市国土房产局主动与《关于翔安区马巷镇镇区老住房户查阅房屋契约档案》的建议者座谈沟通,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对答复函初稿进行多次修改完善,提建议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市人口计生委主办的《关于落实同安区东山等五个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建议》,因为我市已经解决,主办单位能及时向提建议的代表作解释说明,获得了解。思明区办理的《关于为溪岸路花鸟批发市场发展提供支持的建议》,市工商局办理的《为了村改居的村民出路,建议工商部门应给金山街道4个社区的厂房或商店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市环保局办理的《关于确实落实厦门市运营车辆使用清洁能源的建议》、《关于创生态示范街道的建议》等因条件所限或政策不允许,在短期内无法落实解决的,各承办单位及时向代表说明情况,解释原因,争取谅解,并将建议意见列入工作计划,分期实施。《关于尽快实行商业与工业用电用水同价的建议》提出商业与工业用电同价的问题,因电力价格管理权限在省物价局,主办单位市物价局一方面积极向代表作解释说明,另一方面把建议内容纳入工作计划,向省物价局积极反映,争取政策支持。

(四)抓督查督办,做到落实到位

市政府办公厅加大对建议办理工作的协调督查力度,通过深入部门督办、电话催办等多种方

式,经常与承办单位保持联系,随时掌握办理进度,编发督查专报,通报办理情况,对承办任务较重和办理进度较慢的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建议办理工作。

认真督办不满意办件,敦促重办,办到代表满意为止。在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代表对今年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率比去年提高了4个百分点。对于《关于加强依法行政,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关于尽快将废弃臭水渠改为污水排污管道》、《关于在金尚路与安岭路口交接处增设公交停靠站》等3件“不满意”办件,市政府办公厅及时发出重新办理的通知,要求承办单位针对代表不满意的问题、不满意的原因重新制定办理方案,重新办理、答复建议人,同时,加强跟踪督办,分管副秘书长亲自与建议者沟通。3件“不满意”办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重新答复,代表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三、务求实效,促进办理成果转化

各承办单位坚持分类办理、务求实效的建议办理原则,创新办理方式,规范办理,认真答复,推动工作落实,促进办理成果转化,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

创新办理方式,提高办理效率。市发改委、财政局、地税局优化办公自动化系统,增加建议办理的查询功能,开发设计督办软件,实现了建议签收、批办、分办、承办、拟稿、核稿、签发、答复、归档、反馈的全程网络化办理。市财政局还积极探索建立建议办理资料数据库模块,将近年来所承办建议的相关资料纳入基础数据库管理,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效率。

强化工作举措,提高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结合办理建议,不断改进工作作风,调整工作思路,积极解决实际问题。如市卫生局结合《医患纠纷亟需引入第三方机构独立调解》、《建议〈医疗纠纷处置暂行办法〉引入第三方医疗纠纷处置机制》、《规范医患双方行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

建议》、《设立海峡(厦门)中医药文化节,促进两岸中医药交流的建议》等建议办理工作,拟定了《厦门市医疗纠纷处置暂行办法》(草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成立了海峡中医药合作发展中心,全力打造科研联盟、教育联盟、医院联盟、产业联盟和一个对台中医药政策研究机构。市民政局在办理《关于提高村居干部的工资,建立离退休干部养老制度》建议时,开展专题调研,向市委市政府建议在提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待遇的同时适当调整农村基层干部补贴。市财政局结合《关于制定政府债务管理办法的建议》办理工作,研究制定《厦门市政府债务管理办法》,并着手开发建设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市交通委认真办理《关于在海沧大桥靠近濠头段引桥处安装隔音玻璃的建议》,会同海沧大桥管理单位勘察现场,进行结构、安全论证,管理单位出资安装了声音屏障,解决了海沧大桥靠近濠头段引桥处的噪声问题。市建设管理局结合《关于加快我市预制板房改造进程的建议》办理工作,委托编制《厦门市城市建设综合防灾规划》,提出对现有建筑进行抗震加固改造的具体措施。市信息局根据《增加e通卡的充值点》的建议,将充值功能覆盖所有BRT站点,并与银行合作布设自助设备,加强与社区便利店合作,争取实现“持卡人出小区百米内可充值”,完善充值系统。市工商局根据代表提出的《建议政府有关部门整顿无证网吧,净化文化市场》的意见,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开展“斩网行动”,加大了对黑网吧经营场所提供者(房东)的处罚力度,有效遏制了黑网吧的蔓延。市旅游局主办《关于厦门需要旅游一台戏的建议》,积极整合文化旅游一台戏《闽南神韵》,并于2009年的“9.8”投洽会期间正式演出。

集美、海沧、同安等区政府以及市台办、科技局、地税局、广电局、保障住房办、人事局、信息局、侨办、安监局等单位承办的建议均未超过2件,但是这些部门同样做到领导重视,责任落实。如市

侨办在办理《关于加快同安竹坝华侨农场体制改革的建议》、《对帮助我市侨资企业应对金融危机的几点建议》过程中,结合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走访同安区政府、竹坝农场等单位以及侨资企业,了解企业受金融危机影响的情况,以及政府各部门出台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年来,在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各承办单位积极努力,按时完成今年的建议办理任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人大常委会和代表们的要求和期望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有的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办理积极性不高;有的答复过于原则、空泛,缺乏针对性措施和办法,落实力度不够;个别单位调整经办人员,没有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交接,导致办理工作有所拖延;极个别单位存在推诿现象,不愿意承办代表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切实交办好、答复好、落实好,今后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改进,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及各部门将进一步强化认识,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政府及其各部门的重要工作来抓,提高办理工作的主动性,进一步增强责任心,健全和完善建议办理工作的制度和网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承办人员积极主动,责任到人,务求实效。通过办理人大建议,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二)强化沟通联系。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将继续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更广泛地征求代表意见。特别是对于超出办理权限、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求承办单位继续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以真诚的态度向建议者作说明解释,取得代表的谅解,同时,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积极争取政策支持 and 帮助,争取早日落实。

(三)强化跟踪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将进一步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加大办理答复的落实力度,从根本上改变“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质量,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放心。

过去的一年,《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颁布实施,海峡西岸经济区由地方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全市人民倍受鼓舞。但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困难,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各级政府积极主动应对,果断采取一系列措施,经受住国际金融危

机的考验,较早实现了经济企稳回升。政府的各项工作得到了市人大和各位代表的大力关心支持,在此,请允许我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向各位常委,并通过你们向各位人大代表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新的一年里,市政府将继续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加强建议办理工作,通过认真办好每一件建议,确实解决好事关发展大局、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努力为我市的科学发展、和谐社会建设做出贡献。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0年1月7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

一、基本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与会代表依法向大会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211件。交付承办的各类建议总数为211件,其中属于城建城管方面49件、教科文卫方面51件、工交经贸方面27件、政法民政方面21件、农林水利方面23件、计划财政方面17件、劳动人事方面13件、其它10件。

这些建议中,交市政府办公厅办理207件,市人大办理3件、市委宣传部参考1件。2009年3月6日,市政府办公厅以“厦府办(2009)62号”文,对建议的办理工作进行部署并完成网上交办工作。9月中旬,已经按办理要求全部办结并书面答复代表。从收到的代表对办理结果反馈意见看,其中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有208件,占98.5%;不满意的有3件,占1.5%。不满意的建议,

经市政府办公厅重新交办,有关承办部门再次办理或补充答复,并与代表沟通取得代表的理解达成了共识。

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大致分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是代表提出的建议既合理又可行,已被有关承办部门采纳,并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70件,占总数的33.1%。如,柯溪水代表提出“关于建立实施农村改革发展联合办公机制”的建议。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在推进我市“三农”工作过程中,十分注重涉农力量的整合,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成效。一是注重涉农部门的机构整合,对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实行合署办公,实现上述单位的“三合一”“六统一”,进一步整合、强化我市市级农村工作部门,提高服务“三农”的能力;二是对涉农资金的整合,将同属扶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却分属于市委农

办、市发改委、市建设局一个部门的资金捆绑统一使用,设立“旧村改造新村建设专项资金”专户,每年市、区财政安排不低于1个亿的资金,集中力量重点实施旧村改造。

第二类是代表提出的建议既富有建设意义,又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已被有关部门采纳,正在积极办理之中的有114件,占总数的54.1%。如黄世忠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政府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市财政局正在拟定的《厦门市政府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吸收了所提的相关建议,力求从制度上规范我市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单位举借和偿还政府债务的行为,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该办法拟分为八章,主要规范了政府举债基本原则、债务计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债务资金的举借和使用、债务的偿还、债务风险防范和控制、债务计划的执行监督、法律责任等。目前该办法正在内部讨论完善,将提交市政府研究。

第三类是建议虽然富有远见,有积极意义,但因资金、规划等客观条件的限制,目前尚不具备条件解决的有26件,占总数的12.3%。如程水平代表提出“关于尽快启动二〇二台搬迁,加快海沧新市区的全面形成的建议”;邵红代表提出“关于在厦港片区、废弃的避风坞一带建设具有文化特色的旅游片区的建议”等。对此类建议,承办单位均作了解释答复并与代表进行沟通,代表们表示能够理解。

第四类是建议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不相符或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无法采纳或解决的有1件,约占总数的0.5%。这类建议经向代表作了解释已达成共识。

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主要特点

1、增强认识,严格办理程序

承办单位能从宪法和法律的高度来认识办理代表建议的重要性,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

高度来认识。把代表建议办理当成一项政治任务,作为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智力、信息和社会资源,更是督促政府改进工作,增强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手段。不断增强办理代表建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市政府办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了局(委)领导、业务处(室)、局属单位“三位一体”的办理工作机构,明确了由“一把手”负总责,各位副职分工抓,办公室具体负责办理,从而保证了代表建议的办理质量和实效。对于代表提出的建议,及时召开专题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分工负责,保证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建立健全了严格的登记、分发、办理、催办、审签、查办、落实、答复、立卷、反馈和总结制度,把责任分解到人,任务落实到位。办理工作做到有序、按时、保质。

2、明确责任,讲求办理实效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中,认识到办理代表建议是一项时效性、连续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注意明确办理责任、落实解决代表所提问题,确保从形式到内容、从时效到质量都符合要求。如:市国土房产局、市财政局将代表建议的办理纳入局工作的重要议程,专门召开会议,明确责任分工,明确时限,逐件提出处理意见和具体要求,把办理责任落实到人,处室内部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明确具体承办人员的工作职责,重要建议要求处室领导亲自办。同时把好“落实关”,及时进行跟踪督查。市农业局实行处室、办公室、分管领导和局主要领导“四关”审查制度,坚持既抓进度,又抓质量,坚决杜绝言之无物、应付了事的做法。要求每一件建议在办后答复建议人之前,必须采取约见、登门或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同建议人见面沟通,凡是答复意见不全面、不具体,或者

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质量不高的,一律退回重办。

为了提高办理质量,市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市政园林局等单位,建立和完善奖惩激励机制,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单位各部门各处室年终考评结合进来,建立绩效考评办法,将办理工作纳入单位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保证代表建议办理落到实处。

办理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注重在办理过程中解决实际问题,狠抓落实。如市水利局在办理陈水源代表提出“关于在内厝部分村庄安装供水增压设备的建议”时主动与翔安区政府等有关部门进行联系沟通,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办理过程中积极邀请区政府、有单位、市人大代表到现场进行现场办案,办理工作实实在在,注重实效。

市贸发局在办理魏晓荣代表提出“关于关注扶持我市沐浴礼品套装出口行业的建议”时积极与分办单位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一起,走访我市沐浴礼品和化妆品主要出口企业,并分别召开相关企业座谈会,与企业进行面对面直接沟通和交流,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并有针对性地解决提出的具体问题,办理工作得到企业和代表的认可。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办理过程中,注重实效,不是办完就算,而是注重问题地解决,对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B)类建议,加强回头看,逐件进行筛选,跟踪,有诺必践,力求使B类提升为A类,使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3、加强沟通,协调督办有力

大多数承办单位能主动与代表联系、交流,办理时能准确领会代表建议的真实含义和具体要求,避免答非所问,内容空洞;办结后,适时反馈办理落实情况。市人事局、建设局、国土房产局、卫生局、文化局等承办单位,为了保证办理质量,通过走访、座谈、代表视察、电话联系等方式加强与代表联系。有的是在办理之前到代表单位或现场调查了解情况,进一步征求代表意见;有的是在办

理过程中加强与代表联系,共同研究办理工作;有的是在办理工作完成后,有组织或个别向代表反馈汇报办理结果。由于工作细致深入,加强了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办理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办出一定的成效,得到代表的肯定。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与市政府办公厅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检查、督促。一是加大重点督办建议、代表反映较为强烈或代表不满意建议的重点跟踪、协调、办理。今年为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列出11件建议作为重点督办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亲自领衔督办,各专委会认真制定督办方案、采取座谈、调研、视察等多种形式进行督办,在督办过程中,积极请宣传媒体介入,大力进行宣传舆论工作,有力推动办理工作开展,有力地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二是积极参加承办部门与代表的见面会、座谈会及代表视察活动,及时掌握办理工作动态,协调解决代表建议办理中的问题。三是及时通报办理情况,市政府办公厅针对建议办理工作出了2期的督查专报,对建议的办理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四是积极做好建议督办工作,到交通委、公安局等任务较重的承办单位检查、了解、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走访了叶福伟、王维强等多位代表,及时掌握、协调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与承办单位和代表的联系沟通。五是加强回头看工作。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结合“科学发展观的学习教育活动”要求积极开展“回头看”工作,要求将去年承办单位承诺要解决的建议进行梳理,进行检查。并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队重点对11件2008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同时加强宣传报道。通过回头看工作,进一步促进代表建议办理结果的落实,较好地改变了承办单位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六是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及时加强协调、指导和督办工作,网络运用已熟练、快捷,使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办理效率都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各级领导的关心、重视和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已顺利完成,在办理质量、办理效率及规范化上有了进一步提高,代表满意率高。但应该看到,由于对代表建议办理的认识和业务素质的不平衡,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办理单位对办理工作重视不够。有的在办理工作中较少和代表沟通,只限于书面答复代表。对属于政策或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没有积极主动与代表联系沟通,以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有的答复简单,过于强调客观原因,积极主动性还

不够。二是个别单位没有按要求在法定时间内退回不属于本单位办理的建议,个别件以办理答复的形式退件,延误了办理时间。

对于存在的问题,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继续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着力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综合分析和检查推动,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回头看”。继续健全机制,规范办理,进一步发挥代表的作用,努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实效。继续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厅和各承办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加强网上交办、督办手段,提高网络运用水平,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做得更好。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召开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2010年1月7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郑庆勋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委同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十九次会议已经决定,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于1月18日召开。现在,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关于召开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会议的日程安排

大会于17日下午举行预备会议,18日上午开幕,21日上午闭幕,会期共5天。大致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17日一天,主要是与会人员报到、代表团会议、预备会议。第二阶段,18日至19日上午共一天半,主要是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和预算报告;第三阶段,19日下午至20日下午共一天半,主要是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同时穿插提名推荐和讨论补选的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候

选人;第四阶段,21日上午半天,主要是选举事项以及表决各项决议草案,大会闭幕。期间共安排四次全体会议,三次主席团会议。(见附件一)

二、关于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原则上按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名单安排,仅根据有关人事变动作个别调整,共由46人组成,其中市委领导5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8人;市纪委领导1人;市人大各专委会主任委员6人;各区委书记6人;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5人(思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缺位);各界代表12人;市级老领导2人;解放军1人,秘书长仍由杜明聪兼任。(见附件二)

三、关于列席人员安排原则

大会列席人员共有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根据

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来确定的；另一部分是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关于“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来确定的。

主要安排原则是：一、不是市十三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和副秘书长列席会议；二、不是市十三届人大代表的在厦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省十一届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三、不是市十三届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委办室负责人列席会议；四、思明区人大常委会主持工作的副主任列席会议；五、不是市人大代表的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列席会议；六、因工作需要的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七、市政协委员列席全体会议听报告。（见附件四）

四、关于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根据上次大会通过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及“议案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一至三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任期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的规定，建议提请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确定原则是：一、主任委员由市人大常委会主持工作的副主任担任；二、副主任委员分别由分管人事代表工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市政府秘书长担任；三、委员分别由市人大各专委会主任委员、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和担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的驻厦解放军代表担任。由于思明区尚未补选人大常委会主任，所以这次“建议名单”中暂缺思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见附件六）

此外，关于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大会副秘书长建议名单已分别在附件三、五中列明，在此就不一一说明了。

以上说明及有关名单请审议。

附件一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日程安排建议

1月17日(星期日)

上午 代表报到；各代表团会议。

下午 预备会议。

1月18日(星期一)

上午8:30 开幕式；

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及计划、财政报告。

下午3:00 分组审议政府、计划、财政报告。

1月19日(星期二)

上午8:30 继续审议政府、计划、财政报告。

下午3:00 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介绍主席台提名补选的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初步候选人。

1月20日(星期三)

上午8:30 各代表团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3:00 继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酝酿补选的市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组成人员初步候选人名单。

初步候选人；
补选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会组成人员。

1月21日(星期四)

上午9:00 第三次全体会议：
介绍代表提名补选的市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0:00 第四次全体会议：
表决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闭幕。

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间	议 题	地点
1月17日 (星期日)	上午 9:00 1. 代表报到； 2. 各代表团活动： ①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②审议大会议程草案和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等文件； ③各代表团的其它事项。	按报到通知地点
	下午 3:00 ●大会预备会（主持人：杜明聪） 1. 通过大会议程； 2. 通过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名单；	厦门人民会堂
	预备会议 结束后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主持人：于伟国）； 1. 通过大会日程； 2. 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3. 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名单； 5. 决定议案表决办法； 6. 决定议案截止时间； 7. 原则通过提交大会讨论的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厦门人民会堂 国际会议厅
1月18日 (星期一)	上午 8:30 ●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人：于伟国） 1. 开幕式； 2. 刘赐贵市长作政府工作报告； 3. 康涛主任作厦门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4. 黄强局长作厦门市 200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厦门人民会堂
	下午 3:00 各代表团审议政府、计划、财政工作报告。	按分组名单通知
1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 8:30 1. 继续审议政府、计划、财政工作报告。 2. 讨论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按分组名单通知
	上午 11:0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主持人：于伟国）； 1. 听取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的讨论意见，通过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提名推荐补选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初步候选人。	

时 间		议 题	地 点
1月19日 (星期二)	下午 3:00	<p>●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人：曾国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杜明聪副主任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听取朱珍钮院长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听取林永星检察长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表决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5. 介绍主席团提名补选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初步候选人。 	厦门人民会堂
1月20日 (星期三)	上午 8: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代表团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2. 推荐大会选举监票员； 	按分组名单通知
	下午 3: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讨论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2. 酝酿补选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初步候选人； 3. 继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按分组名单通知
	下午 4:00	<p>▲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主持人：于伟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人大办、法院、检察院汇报“报告”的修改意见； 2. 审议通过市人大财经委关于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3. 听取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决定提交全体会议表决； 4. 听取提名和酝酿补选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初步候选人情况汇报，确定正式候选人。 4. 听取大会秘书长关于代表议案处理建议的报告。 	人民会堂 国际会议厅
1月21日 (星期四)	上午 8:30	<p>●第三次全体会议（主持人：于伟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绍代表提名补选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初步候选人； 2. 通过总监票员、总计票员、监票员、计票员名单； 3. 补选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p>●第四次全体会议（主持人：于伟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决大会各项决议； 2. 闭幕。 	厦门人民会堂

附件二

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46人)

一、市委领导(5人)：

于伟国 刘赐贵 陈炳发 黄杰成 黄笑影

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8人):

杜明聪 曾国玲 苏文金 何清秋 陈昭扬 杨金兴 黄诗福 郑庆勋

三、市纪委领导(1人):

吕世华

四、市人大各专委会主任委员(6人):

张善美 黄清河 陈佳鹏 边经卫 杨益坚 陈玉东

五、各区委书记(6人):

郑云峰 李栋梁 黄锦坤 钟兴国 高玉顺 吴南翔

六、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5人):

梁美丽 陈锦标 许天晟 毛立臻 黄奋强

七、各界代表(12人):

陈永红 许毅青 翁金珠 李明欢 邹军 张馨

陈维加 陈紫萱 陈景辉 黄世忠 王学斌 柯溪水

八、市级老领导(2人)

庄亨浩 张振福

九、解放军(1人):

翁祖强

十、秘书长:

杜明聪(兼)

附件三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

于伟国 杜明聪 曾国玲 苏文金 何清秋
陈昭扬 杨金兴 黄诗福 郑庆勋

附件四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郑庆勋 许明耀 胡家榕 施程辉 林聪明 洪若传

附件五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主任委员:杜明聪

副主任委员:曾国玲、郑庆勋、许明耀

委员:张善美、黄清河、陈佳鹏、边经卫、杨益坚
陈玉东、梁美丽、陈锦标、许天晟、毛立臻
黄奋强、翁祖强

附件六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法定列席大会人员(58人)

1、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39人)

丁国炎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詹沧洲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兼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卢士钢 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党委第一书记,兼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潘世建 市政府副市长
黄菱(女) 市政府副市长
叶重耕 市政府副市长,兼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裴金佳 市政府副市长
陈津 市经济发展局局长,党组书记(正厅级)
曾文瑛 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局长、党组副书记
黄家列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李建福 市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
林知光 市司法局局长、党组书记,兼市劳教所第一政委
刘育生 市人事局局长、党组书记
林建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党组书记
阮跃国 市建设与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蔡允嘉 市市政园林局局长、党组副书记
林金平 市交通委员会(口岸办)主任、党工委副书记
吴杰 市信息产业局局长、党组书记
叶勇义 市水利局局长、党组副书记

- 熊衍良 市贸易发展局局长、党组书记
罗才福 市文化局局长、党组书记
黄如欣 市卫生局局长、党组书记
黄娇灵(女)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
谢海生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党组书记
曾碧心 市广播电视局局长、党组书记
余振杰 市体育局局长、党组书记
陈金标 市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
林玉泉 市物价局局长、党组书记
王和平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蔺海清 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党组书记
郭勇毅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党组副书记
李宏愿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林世超 市旅游局代局长、党组书记
曾耀民 市粮食局局长、党组书记
陈爱京(女)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市对外友协常务副会长兼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黄美缘(女)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市政协常委兼市侨联副主席、市政协台港澳侨联络委副主任
黄 杰 市法制局局长、党组书记
黄乔生 市委副秘书长,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朱子鹭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党组书记
2、张阳春 厦门海事法院院长、党组书记(1人)
3、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在厦省人大代表(18人,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 焱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心脏中心内科主任
王聪明 集美区后溪镇后安村党支部书记
叶剑平 同安区新民镇禾山村党支部书记
朱亚衍 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苏文德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吴亿年 同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同安一中校长
张秀兰(女)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钟神枝 湖里区钟宅畲族社区居委会委员
种俐俐(女) 厦门艺术学校常务副校长、厦门小白鹭民间舞团党支部书记
洪华生(女) 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党组成员,厦门大学海洋环境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厦门大学环境科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洪思宁(女) 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猷文 厦门火炬集团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黄培强 九三学社中央委员、福建省委副主委、厦门市委主委,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院长、博士生

导师

- 谢英挺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蔡 锋 九三学社厦门市委副主委(兼),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副所长
 颜达成 市金门同胞联谊会会长,厦门达美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 刚 民进福建省委副主委、厦门市委专职主委
 魏 岚(女) 厦门通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荧光粉车间总工程师

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大会的人员(80人)

1、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纪委领导(9人)

- 洪永世 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李秀记 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吴凤章 市委正厅级巡视员
 欧阳建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洪碧玲(女)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徐 模 市委常委、秘书长,兼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凌 希 市委常委,厦门警备区政委、党委书记、省军区党委委员
 洪荻生 市政府党组成员,厦门航空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黄延强 市纪委副书记

2、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在厦全国人大代表(3人,按姓名笔画排序)

- 王宪榕 厦门建发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兼)
 邓力平 省政协副主席,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院长、教授
 陈耀中 全国台联副主席,省台联主席,市政协副主席

3、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人大机关正处(副局)以上领导(9人)

- 林云婵(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副厅级)
 林沂华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巡视员
 王 刚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副厅级)
 薛天勇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郑永顺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胡延洵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曾永强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副主任
 巫秀美(女)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副主任
 宋厚山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巡视员

4、因工作需要的有关部门(单位)领导(24人)

- 洪若传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局长
 陈建德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党组书记
 蔡寿国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厅党组书记(正厅级)
 陈永裕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国资监管工委书记
 林聪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副厅级)

黄文辉 市政府办公厅主任
卓绵绵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双拥办主任
王勇军 厦门港口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
曹放 市人防办主任、党组书记
葛士朴 市海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吕聪成 市发改委党组书记
王军 厦门象屿保税区管委会主任、市委象屿保税区工委副书记
游文昌 市委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书记、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黄河俊 市交通党工委书记、市交通委副主任
林守章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副厅级)、市教育局副局长
沈灿煌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书记
陈庆儿(女) 市市政园林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刘水在 市水利局党组书记
柯继安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代局长、党组书记
陈全志 厦门烟草专卖局局长
梁志灵 市规划局党组代书记
洪本祝 市外商投资局副局长
黄国斌 湖里区委副书记、副区长
童在福 思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5、不是市人大代表的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35人)

黄慧玲(女) 思明区鹭江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王振隆 思明区开元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张泾水 思明区梧村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谢全益 思明区员当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谢水宗 思明区嘉莲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魏伟成 思明区中华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颜文聪 思明区厦港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林建宏 思明区滨海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林乐庆 湖里区湖里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王斌 湖里区殿前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陈坤明 湖里区江头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陈慈明 湖里区禾山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俞加洪 湖里区金山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蔡木柴 海沧区东孚镇人大主席
吴其仁 海沧区海沧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陈绍阳(女) 海沧区新阳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林朱强 集美区灌口镇人大主席

蒋国清	集美区后溪镇人大主席
张国雄	集美区杏滨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林进南	集美区杏林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黄振忠	集美区集美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陈友建	集美区侨英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林建省	同安区大同街道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陈国锋	同安区祥平街道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林进步	同安区洪塘镇人大主席
蔡龙伟	同安区五显镇人大主席
张亚铨(女)	同安区洒溪镇人大主席
李荣火	同安区莲花镇人大主席
陈艺生	同安区新民镇人大主席
王少捷	同安区西柯镇人大主席
张茂林	翔安区大嶝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方机械	翔安区新店镇人大主席
洪天在	翔安区马巷镇人大主席
黄克明	翔安区内厝镇人大主席
王在心	翔安区新圩镇人大主席

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列席人员 安排原则的补充说明

——2010年1月8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充分体现我市对台特色和区位优势，进一步做好台湾人民的工作，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以及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的意见，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四十七次主任会议研究，建议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增加厦门市台商协会负责人3名。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重点片区规划建设情况人大常委会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9月29日至30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重点片区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形成了《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重点片区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市政府对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研究制定整改意见和措施，落实人大审议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事求是，不断优化片区规划发展定位

随着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工作的推进及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片区规划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片区规划发展定位。如结合客运枢纽地区的产业发展特点和优势，进一步明确新站片区功能定位为海西重要客运交通枢纽、厦门城市门户、以区域性服务业为主的新城区，并组织开展了“新站片区核心区城市设计优化设计”、“新站新城整合规划”、“厦门新站新城产业提升规划”等规划深化工作，对片区的交通组织、功能布局、建筑风貌和绿化景观等进行梳理和提升。为进一步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层次、高水平”的原则规划建设好环东海域，已于11月启动环东海域核心区17平方公里的规划优化工作，该项工作通过国际方案征集的方式，邀请国际知名规划机构参与，力争进一步提升环东海域的规划建设水平，形成既依托片区发展基础、地理特征、突出自身风格特色、地块功能定位明晰，又能与岛内外各片区相互协调、有机联系的集居住、商务、旅游、现代产业于一体的环境优美、配套完善、功能齐全的高品位现代化新城。同时还将以同集片区海岸线和人造沙滩的

开工建设为契机，结合新城规划，适时启动临海高星级酒店群的开发建设，进一步推动片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提升产业规模、层次和水平。

（二）规划先行，积极推进岛外新城规划建设 工作

市委十届十次全会提出：“要在进一步提升岛内的同时，以一流的标准，组团式推进岛外的规划建设，形成岛内外一体化、岛外各组团各具特色又相互协调的城市格局”。为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市委、市政府大力推进岛外新城规划选址工作，通过国际方案征集的方式，努力按照“四高”原则提高新城规划建设标准。2009年11月3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专题研究审议了集美新城、翔安新城、环东海域新城规划建设情况，要求在第一轮规划国际方案征集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优化，其中，集美新城要强化风格特色，形成具有闽南特色的一流中心区城市形象；翔安南部新城可向南扩大研究范围，重点提升空间景观和风貌特色，形成具有特色的翔安新城形象；邀请国际知名设计机构在环东海域原规划的基础上进行咨询优化，使环东海域形成独具魅力的现代化滨海新城。同时强调，岛外新城建设要注重选择对新城建设和发展具有明显拉动作用的项目，统筹考虑几个片区的整体公建配套需求，将全市需布局的市级、区级公建配套设施在新城范围同步建设，并同时推进新城建设所需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建设，切实做到开发一片，发展一片，兴旺一片，防止“开而不发”。2009年12月1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二次成员会议专题审议了岛外新城建设规划，提出按照“四高”原则，以海湾型组团发展为基础，围绕海湾形成环湾布局，沿海湾组团

式推进火车新站、杏林湾、环东海域、翔安南部、海沧等新城区的开发,形成一流的岛外新城,承接岛内城市功能的分流和人口分流,形成岛内外一体化、岛外各组团各具特色又相互协调的城市新格局。目前,按照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及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精神,规划部门正结合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实际,进一步对岛外新城建设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努力建设形成岛内外一体化的新城市。岛外新城规划确定后,将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征地拆迁工作,全力推进建设,尽快形成岛外新城,为促进岛内外一体化和全市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三) 加强环保,推进片区开发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市人大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深化论证片区开发的环保问题,努力做到在片区开发建设过程中把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环境保护有机结合。如同安湾清淤是环东海域整治工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施工,根据规划,同安湾清淤工程总清淤量 21884 万立方米,海域整治工程填海造地所需填方量 22000 万立方米,两者基本达到供需平衡。为保护同安湾生态环境,工程施工时最大程度做到清淤与吹填同步,确保填海造地使用清淤泥沙。杏林湾水质污染主要来自生猪养殖、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为有效推进杏林湾水库水质污染综合整治,目前正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在加快环杏林湾一期截污处理两个处理站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环湾截污处理站点建设,同时规划制定片区污水与市政污水干管的连接工程建设,完善片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等设施,使截流污水进入周边污水厂处理。水库综合整治是湖边水库片区的重点工作内容,目前已完成水库清淤工程,共清除库底土方淤泥 140 万立方米,并召集厦门大学、省海洋研究所、海洋三所的专家及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召开《湖边水库库区底质污染状况研究报告》项目评审会,经评审确定水体最主要的内源污染及底质对水库水体污染的威胁基本消除,清淤工

程成效非常显著。同时通过沿水库周边建设总长近 8 公里的截污排洪箱涵及约 6 公里长的护岸工程,将水库周边所有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引入周边已建成的市政污水主干管,隔离污水的排放,彻底解决周边污水进入库区问题,保证湖边水库作为厦门本岛紧急备用水源的水体安全。加大工作协调力度,理顺了水库管理机制,现明确在水库岸线绿化景观建设完成前,水库截洪箱涵、护栏、补水调水工程和库区水面仍由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代为实施管护工作,岸线景观完成后,整体移交给市水务集团进行管护,减少水库管理环节,提高水库的整体综合利用率。在目前正在进行的岛外新城规划深化工作中,把环保作为一个重要的工作内容,努力争取通过岛外新城建设,达到形成岛外新城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双赢目标。

(四) 加强探索,努力解决重点片区征地拆迁问题

一是加强征地拆迁服务,做好片区项目的跟踪和协调。继续推进市、区、镇街三级联动,建立完善征地拆迁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协商与沟通,共同研究解决片区征地拆迁问题。由市拆迁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市重点项目征地拆迁专报制度,定期制定《市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进度表》,全面掌握市重点项目征地拆迁信息动态,定期报告领导研究。二是完善补偿政策,促进征地拆迁工作顺利开展。目前,我市已经制订并出台了《厦门市市级财政性投融资项目房屋拆迁补偿费用实施大包干暂行办法调整意见》、《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厦门市房屋拆迁过渡安置补助费标准调整意见》等政策。针对我市征地拆迁的实际和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市政府正在对现行的征地拆迁政策进行调研,以期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特别是补偿安置方式、补偿安置标准等方面的安置政策,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三是做好配套建设,为征地拆迁工作提供保障。在国土房产电子政务系统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征地拆迁信

息系统二期建设,建立安置房楼盘信息系统,加快征地拆迁相关数据库的建设,准确提供全市安置房建设和分配、安置补偿等征地拆迁工作信息,加强征地拆迁业务的跟踪管理和行业发展的动态监管,提升征地拆迁管理水平。四是加强联动,努力遏制违法占地、违章建设行为。针对违法占地、违章建设问题,下半年以来市政府已召开多次专题会议,要求从管理上入手,规范部门审批规程,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协同机制,从源头上加以遏制。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要通过联网等方式,将相关审批信息及时提供给执法部门,各级执法部门要加强巡查,对违章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处理。2009年9月,第8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明确:对利用没有产权的建筑物或具有合法产权但未经批准改变用途的建筑物进行经营活动的,建设、环保、工商、卫生、消防等各职能部门不予办理审批手续,相关单位不予以供水、供电、供气等,形成强有力的查处声势,为有效遏制违章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五) 加强协调,不断完善和提升片区开发建设机制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由市土地储备机构(市土地开发总公司)作为重点片区开发建设的业主单位,负责片区土地开发、项目申报、资金筹措和平衡等工作,由国有企业承担代业主和主要代建单位的职责,负责片区项目的具体开发建设工作,由片区所在区政府为主负责征地拆迁和施工环境保障工作。这一工作机制在推进片区开发建设的实践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市土总即组织开展重点片区开发建设业主履行职责情况的调研活动,走访国土、发改、财政、建设、规划等职能部门、片区所在区街镇、片区指挥部、项目代建单位和公建项目建设单位等,听取和收集有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针对部分单位对片区开发建设资金保障、征地拆迁手续等方面提出的一些意见建议,如建议以征

地拆迁滚动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片区征地拆迁项目资金缺口、改变征地拆迁补偿款现行的先预拨审核后拨款的办法等问题,市政府已要求市土总进一步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涉及行政审批时限、财政资金拨付制度等将适时进行研究,合理解决。下一步,还将进一步强化片区指挥部的协调作用、完善土地征收拆迁责权利的切分、优化片区项目开发费用审核等工作流程,完善和提升片区开发建设机制,确保片区开发建设有序、有效地继续推进。通过优化片区规划,吸引有实力的投资者参与片区开发建设,进一步树立精品意识,努力提高片区开发建设水平。

(六) 注重实效,组织开展片区招商引资推介工作

根据市人大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把招商引资作为各片区规划建设重中之重,各片区指挥部立足片区重点发展产业,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招商工作安排,利用市、区招商网络资源,积极做好项目策划、招商推介和点对点的跟踪服务工作。下半年以来,由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带队,组织重点片区赴温州、昆山、东莞、香港、上海等开展投资推介会,取得良好的成效。2009年下半年市委、市政府召开了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强调充分利用并不断完善重点片区已有的招商平台,进一步做好片区招商推介工作,全力开展面向二、三产项目的招商活动,筹划生成一批带动性强、具有支撑作用的产业发展项目,延伸和壮大我市产业链(群)。下一阶段,将努力贯彻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继续加大片区工业厂房和地产的招商推介,并推动各指挥部通过积极利用省内外各类重大展会平台、组织招商人员到企业进行上门直销式推介等形式,吸引客商前来投资。同时,加强意向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促进意向咨询上升为投资意向直至投资合同,力促初步投资意向项目早日谈成、落地,实现片区招商引资工作再见新成效。

(七) 完善机制, 不断提高我市规划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在各重大片区开发建设中, 市政府努力提高规划对开发建设的指导作用, 按照确定的规划推进片区市政公建配套、土地开发等工作。根据市人大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将继续完善规划决策的体制, 贯彻和遵循《城乡规划法》要求, 进一步规范规划的编制、论证、审批和依法定程序修改程序, 不断提高规划管理的科学性和严肃性。根据《厦门市城市规划条例》, 市委、市政府成立了新

一届城市规划委员会, 由市长担任主任委员, 并于 2009 年 11 月以来召开了两次成员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新一届规委会章程, 随着新一届规委会的运作, 将根据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规程, 切实发挥规委会及其专委会在重大规划建设事务中的作用。为提高规划的严肃性, 将按照相关规定, 依法定程序对岛外新城建设规划进行论证、审批和实施, 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规划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长远性, 更好的推进科学先行的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建设。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们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 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对财政性科技投入的管理

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积极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和科研工作规律的财政科技投入与管理新机制。一是充分发挥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调控作用, 集中使用科技经费, 加大对应用技术和重点产业的科技投入, 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加大科技投入。近三年来, 我市每年集中财政科技经费的 75% 重点支持对推动全市科技产业发展具有关键意义的重大科技平台。如: 组建了厦门生物医药孵化器、厦门城市环境研究所、厦门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厦门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 资助金额达到 3.7 亿元, 带动总投入超过 25 亿元。二是进一步加强科技经费监管机制的建设, 有效提高科技资金使用效率。出台了《厦门市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厦门市市级财政专项支出预算绩效考评试行办法》、《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理暂行办法》、《2009 年科技计划项目监理招标工作方案》和《厦门市市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等文件, 将财政科技经费纳入绩效考评范围, 强化资金使用程序, 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理有效。三是明确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的使用范围。通过厦府办函〔2009〕8 号明确, 科技研发资金分为市科技为主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经发局为主安排的产学研专项资金和信息产业局为主安排的信息化专项资金。四是不断探索和创新科技资金运行机制。出台了《厦门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对财政科技经费的支持重点、资助方式及监督管理等予以明确。同时, 进一步探索科技经费的运行机制, 不断提升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率, 出台了《厦门市科技创新贷款担保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下一步还将继续研究设立创业投资引导资金, 引导和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技

术创新。

二、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一) 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为契机,大力推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发挥知识产权在自主创新中的引领辐射作用。一是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政策。2007年以来,全市共发放专利资助资金近500万元,促进形成更多拥有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二是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工作,今年9月我市出台了《厦门市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专利权质押融资行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企业融资困难。三是推动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目前共有1家企业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共建单位”,15家企业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四是加快厦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中心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目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中心已获得市委编办批文,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五是加强知识产权区域合作。今年7月,市知识产权局与中华保护智慧财产权协会(台湾)签署厦台建立两地知识产权保护沟通机制意向书。今年10月,我市举行海峡两岸(厦门)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论坛。12月17日,我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已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的专家组的评审。

(二) 不断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扶持力度

结合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财政科技经费的引导,围绕百亿产业集群、重点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律,不断提升和优化我市产业结构。

一是集中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平台、重点领域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等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2009年部分市重大科技项目、企业创新项目等审核和立

项工作,拨付资助经费1.2亿元,其中:资助“厦门市香制品研发设计中心”、“半导体照明LED外延、芯片和封装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光电产业技术创新联盟LED路灯技术创新及示范工程”等重大科技项目建设2740万元;滚动资助历年重大科技平台项目建设3300万元;资助企业应对金融危机以及创新研发项目4650万元等。

二是新兴产业、特色产业稳步发展,正逐步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全市2009年光电总产值预计将突破400亿元,被科技部首批授予国家“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示范工程试点城市,目前已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拟订《关于促进若干重点新兴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将有力促进我市LED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本土LED企业。同时,积极申报国家“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工程试点城市。启动太阳能光伏、工程机械、海洋药源等产业技术路线图编制。进一步推进我市视听通讯、钨材料、软件、半导体照明、电力电器五个国家特色产业基地以及光电显示产业集群的建设。

三是围绕我市培育的百亿以上产值产业链和产业集群,逐一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立了电子元器件、水暖厨柜及卫生洁具、运动器材、船舶产业、绿色食品等5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落实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我市首批认定82个自主创新产品,其中2个产品列入首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名单。

(三) 不断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今年9月我市出台了《厦门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厦科联〔2009〕42号),对平台的立项程序、管理机制、财政支持方式以及后期监督管理予以规范明确,有效推动我市科技平台建设,优化科技资源的合理配置,取得明显成效。如:厦门IC平台已初步搭建EDA工具、测

试、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四个面向企业的服务平台,与工信部的国家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CSIP)中心、上海 IC 平台、江苏(无锡)IC 平台、深圳 IC 平台五家平台共同组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创新支撑平台”,将成为纳入国家队统一建设和规划的产业创新支撑平台。中科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先后组建了城市生态环境规划与管理等 4 个研究中心和“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与健康重点实验室”,并与英国阿伯丁大学联合共建了“中英联合环境技术研究所”,已吸引 107 位海内外人才来厦。厦门钨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多项技术成果在硬质合金领域创造了多个世界第一,带动了国内钨材料和硬质合金产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升级,先后承担了 4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1 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 10 项专利授权。厦门生物医药孵化器已吸引厦门博欣生物、中坤生物、欣绿缘、艾德生物等 38 家生物医药企业进驻。食品科学研究公共平台参与多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对外技术服务达 700 次以上。厦门(闽台)花卉高科技园成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委托单位,实验室通过省技术质量监督局的认证验收,成为 CMA 认证实验室。厦大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制出甲型 H1N1 流感病毒快速检测试剂以及快速诊断试剂盒,成为科技部、卫生部推荐产品。

(四)加大创业风险投资力度

积极推动创业风险投资建设,完善科技金融支撑服务体系。目前,我市共有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家创业风险投资公司,资本额合计约为 30700 万元。一是进一步总结和推广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去年,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市创业投资风险补偿金的申请得到批复,逐步开始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的相关尝试。二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厦门市科技创新贷款

担保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促进科技和金融资金对我市高科技企业和中小科技型企业的支持,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困境。目前,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等 4 家合作担保机构已提交了《合作担保公司申请确认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项目表》,共提交已担保或拟担保中小企业科技项目 21 个,涉及担保资金 11900 万元,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题。三是积极推进“厦门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组建工作。目前组建方案已经确定,明确公司章程、运作模式、市场运行、管理构架等,财政科技资金的投资资本金正在会签中。四是大力推动成立厦门科技银行。科技银行的设立能有效缓解科技企业“成长瓶颈”期庞大的资金需求,目前我局与市建行已草拟厦门科技银行设立方案初稿,近期将赴相关城市调研。

(五)积极推动科技为城市建设服务

坚持以人为本,让创新成果和先进实用技术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使科技有效地服务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集美区列入科技部 2009 年度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推动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乡镇同安区莲花镇和集美镇灌口镇田头村(试点)建设,织科技专家到同安区郭山村指导农民科学种植紫长茄并进行青枯病防治,受到农民欢迎。坚持以人为本,让科技进步的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紧紧围绕医疗卫生、节能减排与环保、生物医药、食品安全、海洋、防灾减灾等关系民生的社会领域开展工作,实施社会发展科技项目,社会各领域科技创新水平稳步提升。如:年底贯通的我国大陆第一条海底隧道——厦门翔安海底隧道,依靠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其抗腐蚀、抗渗水度均为最高等级,能抵抗 8 级地震,施工工艺达世界顶级水平,对于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海底隧道建造技术具有重要意义。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获得实验室国家认可资格。

三、加快建设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

科技创新,以人为本。为加强科技创新型城市建设,我市加强了科技人才培养、推动科技交流。一是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厦门火炬管委会出台了《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引进境外科技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办法》(厦高管经〔2009〕25号),火炬高新区被确定为第二批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也是我省唯一一个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二是以创新方法培训作为抓手,着力提升本地企业科研人员创新能力。今年十一月,“厦门市创新工程师培训基地暨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获得国家科技部立项支持,下拨经费134万元。目前,创新工程师培训班已连续举办二十一期,累计培训学员6400余人,大幅度提高厦门的自主创新能力。三是积极联合在厦各高校开展“订单式”专业人才培养,依据企

业人才实际需求,编排增设专业课程,联合聘请企业技术人员及外地高校师资,有针对性地为企培养实用性研究开发人才,目前已收集了300多家企业的人才需求,拟在光电、汽车、集成电路、模具等行业实施首批订单式培养计划。四是积极推动科技人才交流。举办了“第十四届国际催化大会(14thICC)会前会”、“两岸三地城市环境科技发展研讨会”等大型科技会议,聘请程津培等26名境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为厦门市第四批科学技术顾问,为我市科技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智力支持。五是加大科技进步奖支持力度,2009年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奖金将从5万元上调为25万元,二等奖从3万元上调为10万元,三等奖从1万元上调为5万元,科技进步奖总经费由原113万元升至475万元,激励科技人才脱颖而出。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义务教育项目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9月29日至30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义务教育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在审议中,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义务教育建设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义务教育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有关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范学校用地保护工作

(一)规范学校用地规划管理,切实保障学校用地

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充分考虑教育的当前需求和长远发展,将学校规划和学校用地保护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中,科学制订中长期中小学建设的总量、设置标准和建设规模,组织编制了一系列学校规划。2003年编制《2004-2007年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2005年完成《厦门市本岛中小学校专项规划》,2009年完成《厦门市高中布局专项规划》,全市各区也编制了中小学专项规划,使我市中小学在资源整合、配套建设、用地保护等方面有了监督、控制、指导的依据。为保证规划的落实,使校园用地得到更好的保障,我市建

立了学校用地专门储备和预留机制,市教育局、市规划局下发了学校规划建设用地预选址等文件。根据 2009 年的学校用地数据统计,自 1995 年《厦门市学校用地保护规定》出台的 14 年来,我市中小学、幼儿园生均用地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全市学校用地面积从 1995 年的 389 万平方米增加到 2009 年的 721 万平方米,增加了 85%;其中,中学用地从 191 万平方米增加到 379 万平方米,增加了 98%;小学用地从 183 万平方米增加到 276 万平方米,增加了 51%;幼儿园用地由 13 万平方米增加到 65 万平方米,增加了 400%。

今年新颁布的《厦门经济特区学校用地保护规定》实施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正在抓紧未办理用地红线的学校的有关工作。将坚持规划变更的法定原则及严肃性,保障学校布局规划的法律地位,对照原则性说明条款,依法优先安排学校建设用地,按照国家标准留足、留够教育用地,避免在不适宜建校或征地拆迁困难的地方选址建设学校;将学校预选址制度化、法定化,根据《规定》的选址要求,凡是规划预留的学校用地,拟由市教育局、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用地位置和界线,并将预选址的学校视为完成选址程序予以保护。

(二)着力解决农村学校用地红线问题

农村学校用地产权不明、用地不清问题突出,制约着学校发展。我市现有农村学校 287 所(含岛内部分近郊学校),大部分是 20 世纪 80 年代进行规划建设的,当时多采取村集体无偿提供学校用地,区、镇、村“三个一点”筹措建设资金,截止目前,全市共有 131 所学校未办理校园用地红线,用地面积 82.19 万平方米。当需要办理用地红线时,便出现产权争议,村委会、村民等要求取得学校用地的征地补偿。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集美区的部分学校已出现了产权争议,集美区甚至出现村民强抢校产强行出租校舍的现象。市政府

将督促市有关职能部门和各级政府有计划地逐步解决农村学校用地红线问题。

二、推进学校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工作

今年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组织市人大教科文活动组、市人大破解“就学难”专题视察组代表对岛内中小学义务教育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视察,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出了很好的意见。此后,市政府领导多次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实地检查岛内义务教育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主持召开岛内义务教育项目建设专题会议,就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和研究。要求思明区、湖里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大工作协调力度,强化项目建设责任制,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思明区、湖里区政府作为征地拆迁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征地拆迁难度大的项目要由区街领导组成工作组,逐户做工作,全力推进。

根据市政府确定的项目竣工交付使用时间和工作要求,思明区、湖里区政府倒计时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和征地拆迁计划,区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街道、征地拆迁指挥部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到项目现场办公,协调征地拆迁问题,有效推进征地拆迁工作。目前,思明区思明小学项目涉及拆迁户 663 户,已签订拆迁协议 640 户;瑞景中学项目有 125 户需拆迁安置,已签订拆迁协议 63 户,久拖未决的宗庙拆迁补偿问题也达成协议。今年 12 月上旬,湖里区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主持召开后埔-枋湖片区、湖边水库片区征地拆迁工作会议,会议确定蔡塘学校交地时间为 2010 年 2 月 30 日前,祥店小学交地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

三、科学预测学位需求,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计划

根据市政府的工作要求,2009 年 2 月,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会同各政府对义务教育项目建设有关问题进行调研,认真分析片区的开发进度、学位需求、学校建设时序等问题,提出

了项目建设计划调整意见。2009年5月,市政府作出《关于岛内义务教育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批复》(厦府〔2009〕157号),同意对因片区开发尚未全面启动,暂无学位需求的农科所片区配套学校、钟山小学、钟山中学、林边小学、县后小学、金尚中学、康桥中学高林校区等7个项目,暂缓实施项目建设,预留学校规划用地,待条件成熟时适时启动建设。根据新建工业集中区开发进程,暂缓实施15个配套学校建设。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07〕38-4号)精神,新建工业集中区配套学校都按照一级达标学校或示范学校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并力争从软硬件上达到创名校的标准。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积极推进将优质教育资源向新建工业

集中区配套学校辐射工作,规划在环东海域片区建设福建省双十中学同安分校、同安第一实验小学滨海分校(福建省厦门实验小学合作校)、同安第二实验小学滨海分校等,从双十中学、厦门六中、同安一中等优质学校抽调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参与组建;支持厦门一中与集美区灌口中学和福建省厦门实验小学与集美区灌口小学合作办学。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还将与片区开发指挥部认真研究合作举办优质学校问题,努力促进中心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向岛外新建片区迁移和辐射,推进城乡教育协调发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优质均衡教育。

特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对台交流合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政府高度重视《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台交流合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根据审议意见和建议,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相关改进措施,有关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开创对台工作新局面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我市对台工作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若干意见》为契机,研究新形势、探索新道路,解决新问题,努力在开创我市对台工作新局面中有所作为。一是研究颁布《厦门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海

峡西岸经济区决策部署的实施意见》。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丁国炎牵头,市委政研室、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台办四家单位为主,研究起草《厦门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决策部署的实施意见》。其中第二部分内容“在对台工作上先行先试,全力打造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提出了对台先行先试的五大举措:建设两岸产业对接集中区;争取设立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建设两岸直接往来主渠道;建设两岸交流交往重要基地;建设两岸同胞融合示范区。8月18日,市委十届十次全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决策部署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市委《实施意见》),对我市在新的起点

上进一步发挥厦门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的龙头示范作用,先行先试推进两岸交流合作作出了全面部署。二是研究制定《厦门市委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打造两岸交流合作前沿平台工作意见》。深入贯彻国务院《意见》精神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的中心工作,也是我市对台工作的首要任务,要根据市人大《审议意见》,先行先试推进两岸交流合作,“只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禁止,都可以先行先试,只要有利于两岸和平统一有利于厦门的发展,有利于厦门的民生,就要深入研究,认真实践,努力开创对台交流合作新局面”。

二、突出重点,注重成效,寻求对台工作新突破

市政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发挥对台优势,抓重点抓成效,努力在对台工作上取得新突破,主要有:

(一)建设产业对接集中区,构建两岸经贸合作新区域。密切跟踪台湾产业发展动态和转移趋势,密切与台湾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的联系,按照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原则,着力推进与台湾在先进制造业,以及软件与信息服务、金融保险、服务外包、旅游会展、商贸航运、文化创意、邮政通信和农业种苗与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产业对接,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光电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和港口物流、金融服务旅游会展信息服务、服务外包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建设海峡西岸先进制造业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带,建设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园和对台服务外包示范基地,打造厦门湾产业对接集中区。推动厦门成为实施两岸经济合作协议的试点城市,打造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2009年1-12月份软件业引进了18家新的台资企业,厦门累计已有57家软件台资企业。金融业方面:1、与台湾保险业对接有

初步成效。富邦产物和富邦人寿投资新设独资产险公司已获证监会批准;新安东京海上产物保险公司与国贸控股合作设立产险公司已报证监会;2、与台湾证券、基金、期货企业的合作项目也在推进中。统一证券与国贸股份海通证券共同设立证券公司,富邦证券与港务控股齐鲁证券共同设立证券公司,统一证券与国贸股份福州联华信托共同设立基金公司,统一证券参股国贸期货等项目均已达成合资意向;厦门信托引进台湾战略投资者也在洽商中;服务外包业方面:1、批准11家符合条件企业的服务外包发展资金;2、建立软件服务外包实训基地;3、与市信产局推动英商亚发与市信息投资公司合资设立离岸流程服务外包中心。旅游业方面:厦台双向旅游取得较大进展。市旅游协会与台湾中部四县市旅游同业公会签订合作协议。海上客货运和航空运输物流业方面:包机直航每周增至32个班次。组织新运力投入厦台厦金海上客货运直航。先后有台湾的“台华”轮、“海洋拉拉”轮、“今日之星”轮,我方的“八方”轮投入营运,“中远之星”也于9月6日首航厦门-台中航线;文化创意产业方面:新增古玩市场6-7家,台商入驻率占约10%;商贸业方面:1、对台专业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厦门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1-11月进口台湾水果341批、3752吨、313万美元,进口量居全国第一;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基本完成,水产品批发市场的整合承包、招商等工作已启动,台湾种苗协会和台湾省渔会已有投资意向;2、台湾小吃同业公会与思明区正在洽商小吃一条街项目;3、东元集团的摩斯汉堡已在厦门注册,年内拟新开两个点。邮政和通信业方面:1、“两门”光缆项目在厦门侧两个登陆点已确定,争取年内开工建设;2、“两门”航线包裹运输专船“联通1号”已获交通部批准,8月底开始试运;3、已实现厦门对金门直封各类邮件总包的目标。邮政集团已批准厦门邮件封发局自2009年5月16

日起与金门邮件封发局建立 EMS、航空及水陆路邮件总包直封关系。农业方面:推进对台农业项目对接有新进展。“厦门闽台农业高新技术园区”已完成 120 亩土地征用,完成投资 700 万元;中厦蔬菜种籽公司“台湾种苗引繁示范基地”已完成投资 300 万元。

(二)举办海峡论坛,打造两岸民间交流新品牌。第一届海峡论坛取得圆满成功,胡总书记在这次中央全会上的上半年工作总结时专门提到了海峡论坛,可以说海峡论坛已经打造成对台工作的重要平台。

为给举办海峡论坛提供良好的硬件条件和环境,我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全市统一思想密切配合,正全力以赴加快海峡论坛会址建设工作。

海峡论坛项目指挥部已开始运作,已明确项目总业主及项目填海造地、护岸主道路及相关基础设施的代建工作,明确项目会议中心和配套酒店的代建业主和日后营运主体。市规划局正抓紧细化该项目规划方案、开展方案征集工作。翔安区政府已全力以赴加快征地拆迁和海域退养工作速度,现已完成清淤吹填的招投标,并于 11 月中旬开工;目前,分隔围堰工程正在进行。力争两年内完成会址主体建筑,实现第三届海峡论坛举办时投入使用,努力将海峡论坛项目建设成高水准、高档次、高质量的国际会议中心和休闲、度假旅游中心。

初步研究,我市拟在第二届海峡论坛期间举办的七项配套活动。分别是:第十四届“台交会”、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研讨会(新增项目)、两岸保税物流港区研讨会(新增项目)、海峡自行车冠军联赛(新增项目)、郑成功文化节、海峡两岸中医药发展与合作研讨会、海峡两岸书法论坛。目前,正细化完善有关配套活动方案,拟于近期报海峡论坛组委会审查。

(三)举办涉台会展活动,拓展对台工作新平台。进一步扩大厦门与台湾会展业的合作广度和深度,做强、做优台交会、文博会、海峡两岸(厦门)农业论坛暨产业对接洽谈会等涉台综合性展会,做专做精食博会、旅博会、石材展、海西汽车博览会等专业特色展会。支持厦门行业企业赴台举办产品推介展销会,支持台湾行业公会企业来厦举办商品展销会,争取台湾大型展会延伸到厦门联展。做好做大各类涉台展会,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增进经贸合作和产业对接实效,促进厦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1-12 月份共有八场涉台的展销会:台交会、投洽会、食博会、体博会、教育展、物流展、素食展、佛事展。台湾企业来厦参加展销会的有 305 家、710 个展位。

(四)增强交流合作实效,提升对台工作新水平。一是加快建设厦门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促进厦台科技资源互补共享和科技产业整合发展。2009 年 6 月 15 日国家科技部批准厦门建设“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7 月 25 日在火炬翔安产业区厦门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正式挂牌。二是加强民间学术交流,继续办好海峡两岸百名中小学校长论坛,拓展厦台各级各类学校对口交流和校际协作。三是加强对台宣传平台载体建设,进一步办好厦门卫视、闽南之声、台海宽频等,上级有关部门已同意“厦门卫视”入岛驻点设立机构;积极拓展与台湾媒体等相关机构合作宣传厦门;进一步提高厦门媒体在台湾的覆盖率和收视率。建设两岸影视产业园,积极输送具有闽南文化特色的影视等传媒作品入台宣传。办大办强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等涉台出版交流活动,拓展两岸出版业合作。四是促进厦台广播影视交流与合作,吸引台湾有线电视网络服务公司来厦提供有线电视设备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支持台湾业界经批准来厦参与合拍、发行影片。五是办好两岸民众广泛参与的厦门国际马拉松赛、“迎新春

·盼统一”厦金冬泳、厦金海峡横渡活动等体育活动,增进两岸体育交流。六是加快建设海峡中医药合作发展中心和海峡两岸中医药博物馆;支持厦门长庚医院在引进优秀医疗人才和先进医疗器械享受更多的政策优惠,推进长庚医院二期建设,推动台商台胞在厦门长庚医院等就医保健享受台湾健保。七是加强厦台法律事务交流,鼓励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厦门设立分支机构,从事涉台民事法律咨询服务。

(五)密切厦金合作,促进“两门”新发展。加快推进厦金直接通信工程建设,争取对台通信先行。积极开展推进向金门供电厦金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及提供农副产品、生活用品。支持金门建设大陆台资企业员工培训基地。鼓励厦门企业参与金门基础设施和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积极推动厦门居民赴金、马、澎旅游自由行及72小时免签注。积极推动金门酒厂总部大厦大嶝金门一条街等金门投资项目落户。今年以来厦金新的实质性的活动主要有:一是6月15日,厦金航线开始试行单向(台湾至厦门)行李直挂通关。台湾旅客购买台湾至厦门的套票就可以办理行李直挂业务。10月20日起,厦金航线金门至厦门方向行李托运试运行。二是10月15日起,厦金“小三通”航线厦门至金门票价作调整,由原来的150元人民币下调为130元。三是5月15日,由市政府副市长潘世建带队,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和联检单位等46人,赴金举行趸船赠送仪式,仪式在金门水头码头举行。四是5月15日,厦门-金门各类邮件总包直封关系正式开通仪式在厦门举行。五是8月15日,在厦门椰风寨举办“首届厦金海峡横渡活动”,该活动由厦门市政府与金门县政府共同举办的。六是9月12日,海监福建总队和台湾“海巡署”分别派出15艘执法船艇和4艘海巡船舶,在厦金海域组织开展打击和制止违法采砂、违法倾废、电炸毒鱼等海洋违法行为专项行动。这

是两岸首度携手进行的海洋执法。

三、维护权益,优化环境,营造和谐发展新氛围

(一)维护台胞权益,营造社会和谐环境。积极为台胞排忧解难,支持在厦台资企业发展,适时修订完善《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建立健全涉台法规规章,依法保护台胞的正当权益,为台胞投资兴业、交流交往提供便利服务和法律保障。完善涉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机制,妥善处理涉台突发事件。

(二)清理涉台积案,完善台胞维权机制。加大做好台胞投诉协调力度,维护台胞的合法权益和合理诉求,认真清理涉台积案。已清理黄景山等六位台商的重点投诉案;对张国喜等四位台商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久未解决的投诉案,正积极协调并督促有关部门抓紧解决。

在继续落实市区联动协调机制法律顾问团法律咨询服务等制度的基础上,针对当前台胞投诉的特点,拟与市中级人民法院、仲裁委和有关单位,建立涉台执行案件联动协调机制,设立涉台仲裁中心和涉台台商事调解委员会,逐步完善维护台胞合法权益服务保障机制。

四、争取政策,创造条件,探索先行先试新机制

刘赐贵市长多次带队赴京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科技部、铁道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海洋局、国台办海协会等国家主管部门做了汇报,争取上级支持厦门先行先试推进对台交流合作。同时拜会了中航工业集团、中粮集团、中国医药集团、京东方集团等企业,就厦门与央企合作发展进行探讨。主要是:

(一)积极推动厦门经济特区范围延伸到全市。

(二)积极推动厦门台商投资区扩区。

(三)积极推动厦门成为实施两岸经济合作协议的试点城市,争取设立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

(四)积极争取厦门成为对台服务外包城市。

(五)积极争取先行先试两岸人员和贸易往来便利化的管理办法,争取中央、省有关部门支持对厦台交流交往适当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目前正积极争取厦门市部分公务人员赴台一年有效多次往返签注。

(六)全面推进“大三通”。积极推进厦门机场成为两岸货运包机新增航点。争取公安部对在厦门口岸上岸的台湾客滚车辆实施特殊的牌照政策,探索开展厦台机动车牌互认试点工作。争取

进一步开放航权、优化航路、增辟航线、增加航班,打造海峡两岸海空运输综合枢纽,构建海峡西岸现代物流中心。加强对台通邮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厦门两岸直接通邮的邮件封发局相关工作,推动在厦设立对台邮包交换中心,打造两岸邮件往来的主要中转地和集散地。

(七)积极争取厦门成为两岸事务重要协商地。争取国家有关部委两岸协商机构及台湾行业协会来厦设立办事机构,建设两岸事务重要协商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曾国玲同志辞去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2010年1月8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曾国玲同志因到退休年龄,请求辞去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

二十四条的规定,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曾国玲同志辞去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10年1月8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林云婵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